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為：
註：以下「本基金」係指「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係指該段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一)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二)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一)基金種類：傘型基金，其中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債券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 五、基金計價幣別：人民幣
- 六、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佰捌拾億元整，包含之二檔子基金：
 -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為人民幣貳佰億元整。
 - (二)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人民幣捌拾億元整。
-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貳拾捌億個單位，包含之二檔子基金：
 -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
 - (二)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捌億個單位。
-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該基金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該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四)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5頁至第42頁及第43頁至第55頁。
- (五)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

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六)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該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七)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前述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查詢。
- (八)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九)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二)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印 製

註：除法令、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以下所稱一定日數或天數係指「日曆日」。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話：(02)8161-6800
傳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話：(03)316-8310
傳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話：(04)2254-2788
傳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話：(07)535-7068
傳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張偉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15號8樓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電話：(02)2562-1313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名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6號2樓
網址：<http://www.scsb.com.tw/>
電話：(02)2356-8111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各子基金皆相同)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電 話：(617)786-3000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各子基金皆相同)

會計師：徐潔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各子基金皆相同)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23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4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4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4
陸、基金投資.....	25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43
捌、收益分配.....	55
玖、申購受益憑證.....	55
拾、買回受益憑證.....	58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62
拾貳、受益人會議.....	66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68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7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7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74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4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74
柒、本基金之資產.....	74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6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8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8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86

拾參、收益分配.....	8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86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8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90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90
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91
拾玖、子基金之清算.....	92
貳拾、受益人名簿.....	9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9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9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9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9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7
【特別記載事項】.....	100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100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0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100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103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04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104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06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15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貳佰捌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參億元，所包含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貳佰億元，最低為人民幣貳億元；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合稱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捌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壹億元。

註：其後如無特別說明，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即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每受益權單位」即指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即指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即指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捌億個單位，最低為參仟萬個單位。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最低為人民幣貳仟萬個單位。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最低為人民幣壹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該子基金之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貳億元整；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各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壹億元整。當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02年5月20日。

六、發行日期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102年5月20日，其中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七、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且得於處理該基金資產匯入匯出之必要範圍內，持有其他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該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 (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該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 (二) 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提供投資標的信用保護釋例
以 CDS(信用違約交換)說明避險程序及避險效果：**

- (1)指當基金持有某特定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時，基金將承受該特定機構發生違約而導致投資本金損失的信用風險，因此 CDS 提供給債券投資人透過與特定對手進行風險移轉交易，當所持有債券之發行機構發生違約時，CDS 的買方即受到信用保護，向 CDS 的賣方收取相當於債券投資面額之金額，並交付已發生違約之債券。換言之，CDS 可規避債券的信用風險，達到避免本金遭受損失的作用。
- (2)以 Caterpillar 發行的點心債券為例，依信評機構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評定，西元 2011 年其信用評等為 A，屬投資等級。受到美國主權評等遭調降，債券價格大幅波動。假設本基金在西元 2011 年 8 月持有 Caterpillar 發行的點心債 CAT 2 12/01/12，金額共計 5,000 萬人民幣，基金經理人為避免外部風險擴大，使債券價格下跌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決定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規避信用風險。

根據 2011 年 8 月的人民幣匯價（6.4295），5,000 萬人民幣換算為美金約 777.67 萬美金，由於整數交易的價差較小，因此，在西元 2011 年 8 月 8 日，經理人向交易銀行承作 800 萬美元 5 年期 Caterpillar CDS，成為信用保護的買方，當日 CDS 交易銀行報價為 100bps，表示基金若持有此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一年必須支付 1%的信用保險費用給交易對手，採季頻率付息，但若發生違約事件，則交易銀行必須交付基金 800 萬美元以換取基金持有之債券，或交付本基金持有之 Caterpillar 債券面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金額，此時，基金受益人將不會受到 Caterpillar 信用風險所產生之虧損。在市場恢復穩定後，基金於西元 2012 年 1 月 6 日解除信用違約交換契約，CDS 在上述持有

期間(2011年8月8日至2012年1月6日)由100bps上揚至170bps，共計70bps(如圖一說明)。

圖一：Caterpillar 五年期美元 CDS 走勢圖
(西元2010年11月15日-2012年11月13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復華投信整理；資料日期：101年11月
 因 CDS 在持有期間中上揚，基金得以降低投資於 Caterpillar 發行的點心債券所造成的損失，而獲得美金避險利得約 3.36%，惟同期人民幣由 6.4295 升值至 6.34，故人民幣的避險利得為 1.95%。雖然該期間 Caterpillar 發行的點心債券價格下滑 2%，但因基金有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規避信用風險，使基金損失由 2%降低至 0.05% (1.95%-2.0%=-0.05%)，有效達成信用風險避險效果。

2.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

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

(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註。

2. 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2)屬於下列任一指數之標的成份國家或地區：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美林(Merrill Lynch)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Crossover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或新興市場信評A級以上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AAA-A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

3. 依據金管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函（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及第

註 該基金得以本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之人民幣債券，除主管機關同意或另有規定外，該部分之投資金額目前並未計入該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

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告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規定：

- (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新興市場之定義或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 (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二)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五年期CDS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 bps以上。
-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該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3.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分析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利率的季節性現象與總體經濟概況，決定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效率。若當主要投資國風險情緒、恐慌程度、流動性、債信指標、政治經濟情況等相關資訊發生異常時，研判基金可能面臨較高信用風險，經理人將適時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以確保基金的投資安全性。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基金投資配置根據市場對人民幣的升貶值預期及避險成本，決定人民幣計價債券及非人民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的配置比例，並依各市場或國家的現況進行評估，決定各個人民幣計價債券子市場與非人民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的國家配置。此外，基金經理人將視各國的景氣與升降息循環位置選擇該國的主要投資產業，再搭配相關指標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標的，並透過避險策略規避基金潛在的下檔風險。

(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該基金將依據各期次債券的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還本付息方式，以及提前償還速度等參數，計算出個別債券的存續期間，再依此計算出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用以推估利率變動對資產組合造成的影響。

2. 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季平均值預計應在五年(含)以下，並依據本公司債券研究團隊對利率、全球新興國家的GDP成長速度、全球新興國家的PMI、全球新興國家的貨幣市場政策等因素進行研判，以調整前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3. 當研判經濟邁向復甦、未來利率將上升時，縮短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降低利率上揚對投資組合造成的不利影響；反之，若預期經濟邁向衰退，利率會調降，則增長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賺取更多的資本利得。於投資前應先行評估本次投資標的對基金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以確保整體資產組合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符合前述規定。

(三)投資特色

1. 本基金擴大投資人的人民幣資金運用管道：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預期國內人民幣存款將大幅增加，本基金係提供國內投資人除承作人民幣定存外，另一有效率的人民幣資金投資管道。
2. 滿足投資人多樣化的人民幣投資需求：本基金使用人民幣計價，提供投資人二檔不同投資目的子基金，包含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債及非投資等級債券等投資工具，使投資人可在持有人民幣的同時，參與各種債市之投資與人民幣升值潛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波動度低、流動性佳：該基金投資工具為貨幣市場工具，波動度較一般債券低，並具備充分流動性。
2. 資金運用效率高：該基金運用法人優勢可取得較優惠利率，使貨幣市場基金在具備流動性的同時，也能提供投資人更具競爭力的報酬率，提高投資人對所持有人民幣的運用彈性。
3. 提供資金調度與停泊之管道，可供投資人去化短期閒置之人民幣現金。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根據人民幣升貶值預期，調整人民幣計價債券配置比例，創造最佳收益率：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基金投資配置根據市場對人民幣的升貶值預期及避險成本，決定人民幣計價債券及非人民幣計價債券的配置比例，以創造最佳的收益率。
2. 依照各國景氣循環位置，決定最適配置產業：該基金將考量景氣位置、貨幣政策等投資環境，並權衡債券收益率與債券存續期間，建構最適投資配置。
3. 參與大陸經濟成長的投資機會：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由於此種債券多為在大陸營運且有人民幣資金需求之企業，隨著大陸的高速經濟成長，發行企業獲利逐步改善，信評的調升和利差的收斂將進一步創造資本利得，提供投資人更高的基金收益。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為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獲利來源以收息為主，但仍須留意流動性風險，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以期隨著大陸與其他新興國家財務體質改善，債信持續調升，創造資本利得，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適合欲參與大陸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契機，風險承受程度中等之穩健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102年5月6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十四、申購價金

(一)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

(四)各子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該子基金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備註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3.0%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1.0%	

(五)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各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本項(四)及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於募集期間及成立後,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前開期間之後,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該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

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

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 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 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 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 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 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該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十日後，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提出之該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一)各子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該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該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十九、買回收件手續費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子基金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子基金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該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該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101年11月2日申購子基金10萬元（假設101年11月2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101年11月7日申請買回於101年11月2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101年11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 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01《註1》-300《註2》
=99,789.99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01

《註2》匯款手續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十二、經理費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實際費率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三、保管費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收益全部併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該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該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該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以下各款所得：

1. 利息收益：係指累計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利息收益之總額。

2. 資本利得收益：係指累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資本利得收益之總額。

(三)該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月底按月將該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前項各款收入情況，決定當月各款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分配，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四)該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月月底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五)【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該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該基金。

(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

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該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範例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

假設101年11月30日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第一次配息評價日，當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152,889,000單位，其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以下同)1,576,734,894元，當月可分配之利息收益為4,635,115元，當月可分配之資本利得收益為3,183,536元，合計可分配收益為7,818,651元，計算表如下所示，收益分配步驟如下：

步驟一：檢視B類型受益權單位當月是否有(1)可分配利息收益(2)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可作分配。

步驟二：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利息收益及每單位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

每單位可分配利息收益金額為 0.03031 (4,635,115元 / 152,889,000單位)。

每單位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為 0.02082 (3,183,536元 / 152,889,000單位)。

步驟三：經理人依當月可分配利息收益、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及市場利率情況，決定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收益金額，本範例假設本月實際分配B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利息收益金額為 0.03000 元，而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資本利得收益金額為 0.02000 元，合計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5000 元。

步驟四：將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收益金額，依照基準日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步驟五：該基金於除息日認列應付受益分配金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利息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101年8月10日(成立日)至民國101年11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 際分配金額
期初累計利息收益餘額		\$ 0	-	-	-
收入					
利息收入		5,150,127	111.11	0.03368	\$ 0.03333
費用					
所得稅費用		(515,012)	(11.11)	(0.00337)	(0.00333)
期末累計利息收益餘額		\$4,635,115	100.00	\$ 0.03031	\$ 0.03000
減：前期累計已分配利息收益		0	-	-	-
期末可分配利息收益餘額		\$4,635,115	100.00	\$ 0.03031	\$ 0.03000

101年11月30日 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152,889,000單位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資本利得收益分配計算表

民國101年8月10日(成立日)至民國101年11月30日

單位：人民幣元

項	目	金	額	%	每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金額	每受益權單位實 際分配金額
期初累計資本利得收益 餘額		\$ 0		-	-	-
收入						
當期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7,138,352		224.23	0.04669	\$ 0.04485
當期已實現資本損失		(1,500,120)		(47.12)	(0.00981)	(0.00942)
未實現資本損失		0		-	-	-
費用						
所得稅費用		(652,458)		(20.50)	(0.00428)	(0.00411)
經保費等其他費用		(1,802,238)		(56.61)	(0.01178)	(0.01132)
期末累計資本利得收益 餘額		\$3,183,536		100.00	\$ 0.02082	\$ 0.02000
減：前期累計已分配資 本利得收益		0		-	-	-
期末可分配資本利得收 益餘額		\$3,183,536		100.00	\$ 0.02082	\$ 0.02000

101年11月30日 B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總數為152,889,000單位

【範例二：月收益分配對基金淨值及受益人持有單位數之影響】

續範例一，假設101年12月12日為11月月配息之除息日，若某一受益人於101年12月7日同時投資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100,000單位，假設其他情況不變，除息日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變化、該受益人持有之單位數及其市值如下：

101年12月12日	A類型受益權單位	B類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淨值	10.06	10.01 (10.06-0.03-0.02)
持有單位數	100,000	100,000
市值	1,006,000	1,001,000

二十六、營業日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改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休市日。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該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布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如前述所稱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改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布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日。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無。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2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1583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各子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均為不定期限，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各子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02年5月20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

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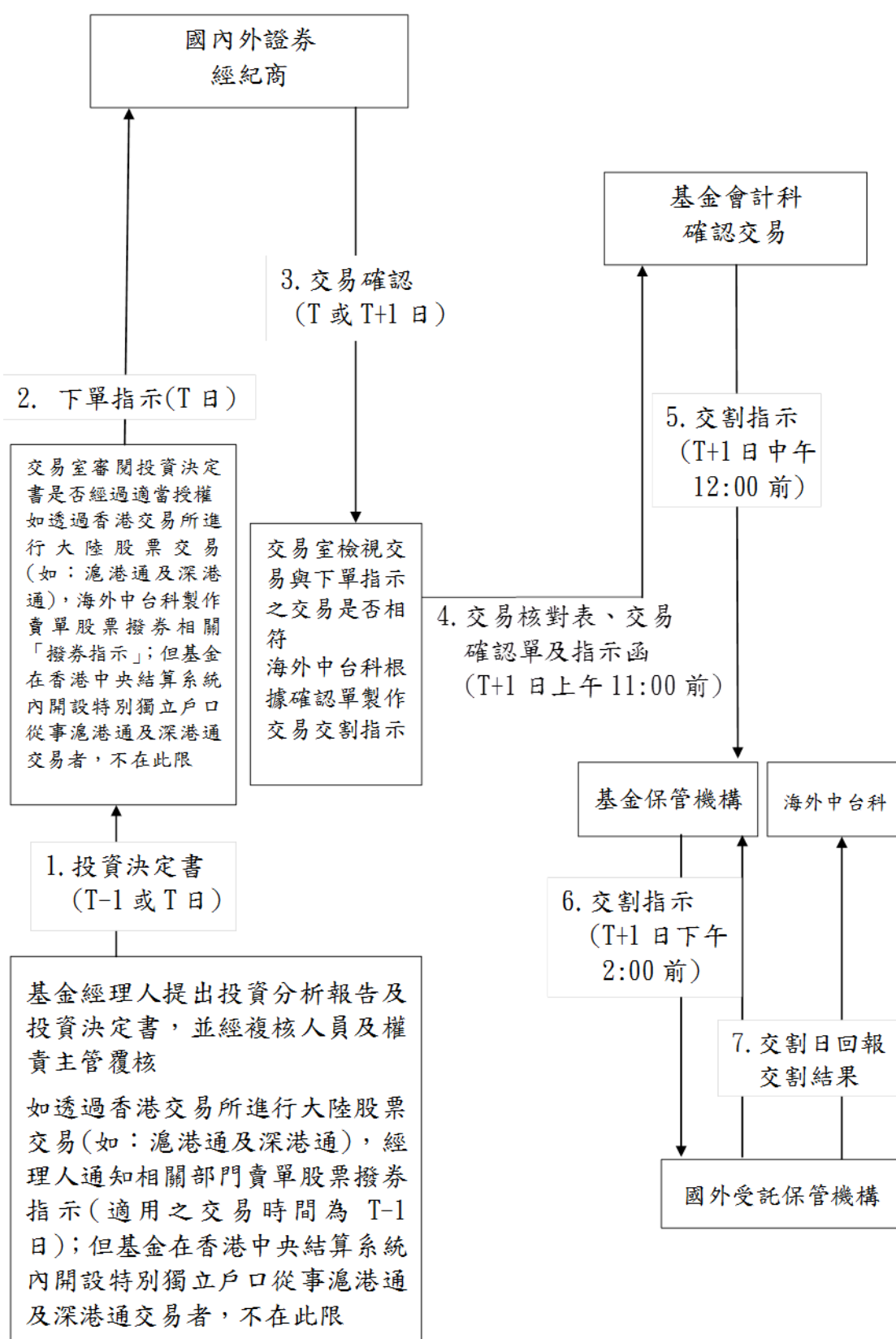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國內外基金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時間	交易流程說明
T-1 或 T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製作「投資分析報告」，以及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 2. 「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書」交付交易室，交易室審閱「投資決定書」是否經過適當授權。 4. 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於T-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理人通知相關部門(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之賣單股票撥券指示。 (2) 海外中台科依據經理人指示製作賣單股票撥券相關「撥券指示」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將有賣單交易。 (3) 如基金係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前述(1)、(2)流程
T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交易室向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提出下單指示。
T 或 T+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交易室收到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成交回報，檢視與下單指示之交易是否相符。
T 或 T+1 上午 1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海外中台科根據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確認單製作中英文「指示函」，並印製「交易核對表」後，連同「交易確認單」交付基金會計科。 如透過香港交易所交易的大陸地區股票(如：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同時提供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相關指示，但若基金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特別獨立戶口從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者，不適用之。
T-1、T 或 T+1 中午 1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基金會計科核對中英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交易核對表」及「交易確認單」無誤後，將「撥券指示」(如有)、「指示函」或「交易核對表」提供給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T-1、T 或 T+1 下午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基金保管機構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交割日 (T+2 日或依與交易對手約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於交割日交割並回報基金保管機構及海外中台科交割結果。

註：交易時間須依據各交易市場規範而定。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姓名：駱文惠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經歷：復華投信：102年7月-迄今

董事長室

股票研究處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7年7月-108年3月；
111年5月-迄今)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10月；111
年5月-迄今)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12年3月-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及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汪誠一

學歷：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99年4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總經理室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股票研究處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0年5月-103年11月;104年12月-109年10月)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2年5月-103年11月;105年8月-109年10月)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8月-107年7月)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8月-107年7月;108年3月-109年10月)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基金經理(104年8月-106年2月)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05年8月-105年9月)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3月-迄今)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核心基金經理（112年3月-112年9月）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經理（112年3月-迄今）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經理（112年9月-迄今）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基金經理（112年11月-迄今）

(2)永豐銀行：92年8月-99年4月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3)鍊寶科技：91年10月-92年8月

(4)世華銀行：87年8月-91年10月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及管理、投資標的篩選、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

幣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2) 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黃凱偉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復華投信：105年8月-迄今

債券研究處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7年11月-108年7月)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管基金經理(109年6月-111年5月;112年3月-迄今)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協管基金經理(111年5月-迄今)

職責範圍：投資研究、投資標的篩選、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2.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 (3) 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

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最近三年擔任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姓名	任期
黃媛君	104年8月14日-112年3月14日
駱文惠	112年3月15日-迄今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	任期
核心基金經理人：黃媛君 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凱偉	109年6月29日-111年5月5日
黃媛君	111年5月6日-112年3月14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汪誠一 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凱偉	112年3月15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

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子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

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1. 該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2. 該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2)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13.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

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7.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8.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9. 除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

行為。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該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該基金之資產買入該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0. 不得將該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1. 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

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23. 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

(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6. 除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6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20款及第21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三)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6項第8款至第12款、第14款至第21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信託契約第1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7項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第21款及第22款規定比例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該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子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各子基金皆不投資股票）。

七、子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該基金不投資基金）。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投資於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 (1)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二)投資於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1)原則上該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除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該基金持有國外基金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經理公司比照持有國內基金投票作業流程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及國外證券化商品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見附錄一。

九、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詳見附錄二。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為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獲利來源以收息為主，但仍須留意流動性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1。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以期隨著大陸與其他新興國家財務體質改善，債信持續調升，創造資本利得，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係以權衡投資報酬與風險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下，投資於國外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各子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ABS、MBS等相關商品，因此可能有債券類別過度集中的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受到該債券類別波動的影響幅度提高。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各子基金可能投資公司債，該債券發行機構之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債券價格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主要持有的債券資產，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各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2.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可能因投資不同國家或地區，於處理資產之匯入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但該基金之投資標的為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工具，僅於匯入匯出時持有不同貨幣，並非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故匯率變動風險低。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可能會持有非該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三)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當地證券市場，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政府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各子基金必須承受當地政治、經濟、法規制度、金融市場、社會情勢可能之變動，將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例如：選舉結果、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等，皆可能對各子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子基金淨值之漲跌。

各子基金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可提高子基金在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將有助於及早發現所投資地區可能發生之經濟或金融危機，降低投資風險，惟各子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雖皆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但仍存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信用違約風險，影響子基金債券之交割。

(二)保證機構風險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各子基金均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利率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

(二)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各子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時，如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的處理原則：

1. 各子基金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後，將依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債信條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較發行公司債時惡化程度達平均二成時，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 若因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導致在該公司債無法順利出售，如該發行公司面臨無法償付公司債本息之信用風險時，經理公司將聯合其他債權人委請律師與會計師採取合適之法律途徑索討債務，以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並伸張投資人之權益。
3. 各子基金之資產分配以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追求淨值之穩定成長；基金經理人運用殖利率曲線等管理工具，考量成交活絡與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以上基金投資之風險。

(三)投資新興市場債券之風險

新興市場在政治、經濟、金融市場可能較不穩定，各子基金須承受其利率波動、債信變化、外匯以及流動性風險。

(四)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經理公司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五)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有關次順位金融債之主要風險分述如下：

1. 流動性風險

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2. 發行公司違約風險

當發行公司信用發生變化，致使其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是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得投資人發生損失的風險。

3. 提前買回風險

當債券發行人在債券尚未到期前，依約以事先預定價格提前還款，使得債券持有人產生損失的情況。

4. 利率風險

指債券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而債券價格變動與利率變動呈反比關係。

5. 通貨膨脹風險

債券的實質報酬率等於名目利率減去通貨膨脹率。當通貨膨脹率升高時，就會降低投資債券的收益率。

(六)投資ETF、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債券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

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投資ETF亦將承擔追蹤指數和ETF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放空型ETF與槓桿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其中放空型ETF係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而槓桿型ETF以獲取和指數正向或反向變動的一倍以上報酬為主，當追蹤的指數變動，放空型ETF及槓桿型價格也會波動，影響該基金的淨值。

(七)投資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乃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

此類債券除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外，尚有信用風險與提前償還風險：

1. 信用風險：即抵押貸款借款人違約的風險，當借款人違約，放款機構將抵押財產拍賣所得的金額若無法全數償還借款金額，投資人將遭受到本金的損失。因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背後仍有房地產抵押債權作為擔保，也可能有機構提供外部保證，故其信用風險低於一般無擔保公司債。而作為證券化擔保基礎的抵押貸款通常是經過挑選，或且附有抵押貸款保險以及信用增強機制，可進一步降低排除了絕大部分的信用風險。
2. 利率風險：抵押債權證券與普通債券相同，當利率上升時，未來的現金流量因按當時利率折現，抵押債權證券的折現價值會下降，亦即當利率上升時，抵押債權證券價格會下跌。惟若基礎資產支付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例如：指數型房貸)，則上述利率風險可大幅下降。
3. 流動性風險：若在證券到期之前，將證券在次級市場出售，可能因流動性不佳，在變現時無法獲得公平的市價，因而遭受損失；惟如抵

押債權證券的發行量夠大，次級市場交易活絡，且證券評等等級尚佳，流動性風險將可降低。

4. 提前償還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商品相較，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再投資風險較高，因其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借款人(如房貸戶)的借款(如房屋貸款)，當利率下滑時，借款人有權利提前將借款償還，當借款人提前清償時，債券投資人亦提前獲得本金的償還。收到提前償還本金的債券投資人，必須在較低的利率環境中進行投資，並承受較低投資收益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此風險即為提前還款風險(Prepayment Risk)，因此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所面臨的再投資風險較高。

(八)投資抗通膨債券之風險

抗通膨債券會因為發行國本身的物價指數而調整債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因此當物價下跌時，抗通膨債券的持有人的本金或利息可能隨著物價下跌而減少。

(九)投資國外債券型、貨幣型基金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此類型基金可能面臨到上述之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其中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波動度較大，較易受市場風險情緒影響：

1.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能牽涉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和外國投資限制等。部分新興市場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許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2. 高收益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係指債信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債券，

此類債券較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各子基金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 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 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

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 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子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 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 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三)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如：CDS、CDX index及iTraxx Index）之風險

1. 交易對手風險：各子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於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手(信用違約交換的賣方)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若發生違約事件而賣方不履行交換的義務，基金無法收取到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導致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避險效果。
2. Negative Carry風險：在無信用事件發生的期間，基金必須定期支付對手固定款項，導致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降低整體的投資收益。
3. 價格風險：信用違約交換係於OTC市場交易，進行信用違約交換必須承受價格較高的不確定，而導致幣現成本增加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各子基金均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基金投資特色之風險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收益基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人民幣計價債券，若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將有

基金淨值下跌風險；同時若發生受益人大量買回時，亦有發生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主要投資人民幣計價債券與其他新興市場債券，研判投資區域之總經環境與殖利率曲線變化後，並考量投資風險後決定最適配置區域與產業，投資標的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然而投資標的過去的收益率、價格波動度，及投資組合各資產類別間之相關性均可能出現短期異於常態的走勢，或殖利率曲線大幅變動，即使進行資產配置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報酬或風險。

十二、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之風險（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有此風險）：

(一)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隨著大陸地區資本市場逐步開放，中國人民銀行為規範發展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相關業務，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債券市場秩序，於西元2017年6月發布《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使境外投資者得透過大陸地區與香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惟後續可能陸續頒布相關法令，相關投資規範與交易機制亦可能修訂，因此存有不確定風險，基金投資將依最新規定辦理，可能有不同程度之正面或負面影響，例如若債券通對交易額度進行管制，基金交易將受其限制。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基金除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外，或將尋求其他經法令允許之方式進行投資，以降低若債券通法規修訂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是以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

於成交後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辦理債券過戶及資金支付，並由CMU系統與上海清算所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等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債券之款券交割。由於債券通之運作需要相關市場交易平台及市場參與者之資訊系統的運作，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而產生營運風險，將可能中斷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間透過債券通之交易。

- (三)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原則上應保證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若交易對手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或發生其他違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可能使基金承受違約交割風險。經理公司將根據相關遴選標準，擇優選擇往來之交易對手，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不表示得以完全規避此風險。
- (四)價格風險：境外投資者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係透過電子交易平台向合格報價機構發送報價請求，報價機構雖盡力以合理價格回覆，但其價格仍可能與境內投資者之交易價格有所差異，如報價機構較少，交易價格亦可能易受其報價限制。
- (五)流動性風險：如遇大陸地區貨幣市場資金緊俏，將可能影響交易對手造市能力；此外，如多數投資者將所持有之債券持有至到期，亦可能造成債券交易不活絡或交易價格不合理之風險，產生流動性不足的問題。
- (六)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債券通機制對於可交易標的有進行規範，未來可能逐步拓寬交易範圍，但也無法完全排除交易範圍緊縮之風險；如可交易標的異動，將可能使基金資產配置受到影響。
- (七)可交易日期風險：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僅於大陸地區及香港兩地均開放交易方會運作，如僅有一方為營業日，投資者將無法進行交易，需承受此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 (八)稅負不確定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可能須依當地規定支付稅負，基金可能因相關規範異動而面臨稅負不確定之風

險，影響基金淨值。

(九)匯率風險：如遇外匯管制或有其他限制，可能無法將人民幣交割款項匯至香港，或投資標的無法以人民幣分配債券利息等款項，將造成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十)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債券通同時受到大陸地區及香港之證券監管單位所規管，相關法令規範可能有異動風險，亦不保證相關交易機制不會有暫停交易、強制賣出或廢除之情況，基金交易將依最新規定做必要調整。

(十一)不受當地制度保護之風險：基金如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不受大陸地區及香港當地之投資人保護機制所保障，於面臨債券違約時可能遭遇到償困難。

基金如透過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債券市場，需承擔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及政策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充分瞭解債券通交易制度及相關規範，以降低從事債券通交易之風險。

捌、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玖、申購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各子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

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各子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亦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並由該機構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定之基金專戶辦理。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拾、買回受益憑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一之(二)、一之(三)及三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二)【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仟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B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仟伍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該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短線交易規範應公平對待所有受益人。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

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該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3:30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三)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八之內容辦理。

(四)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各子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該子基金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該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各子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該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各子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該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一)第1點及二之(一)經理費、保管費及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所持有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2.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1.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4%。 2.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												
保管費	1.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1%。 2.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申購手續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金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購發行價額</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申購手續費率</u></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人民幣2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r> <td>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td> </tr> <tr> <td>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 </tr> <tr> <td>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td> </tr> </tbody> </table>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0~3.0%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0~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0~1.0%
<u>申購發行價額</u>	<u>申購手續費率</u>												
未達人民幣20萬元：	0~3.0%												
人民幣2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0~2.4%												
人民幣100萬元以上未達200萬元：	0~2.0%												
人民幣2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0~1.4%												
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	0~1.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每檔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各子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各子基金尚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註：因本基金係以人民幣計價，故匯費將可能高於以新臺幣計價基金之匯費。匯費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2)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各子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稅額

- (1)營利事業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營利事業，則其自基金獲配屬中華民國以外之資本利得收益，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項目；而獲配屬中華民國以外之利息收益，則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納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2)個人基本稅額：受益人如為個人，則其自基金獲配屬中華民國以外之資本利得收益或利息收益，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稅額之項目。

(二)各子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

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各子基金權益。

拾貳、受益人會議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之(二)及三之(一)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但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前述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該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該基金種類。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前述基金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前述基金種類。

(二)各子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第2點、一之(三)第3點及二之(一)之2之(2)第i點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依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各子基金受益人之權

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該子基金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各子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任一子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各子基金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各子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修正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b. 更換各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子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週公布該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j. 每月公布各子基金投資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各子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 本基金募集公告。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附買回債券		52	88.14
定期存款		5	8.47
銀行存款		2	3.39
合計(淨資產總額)		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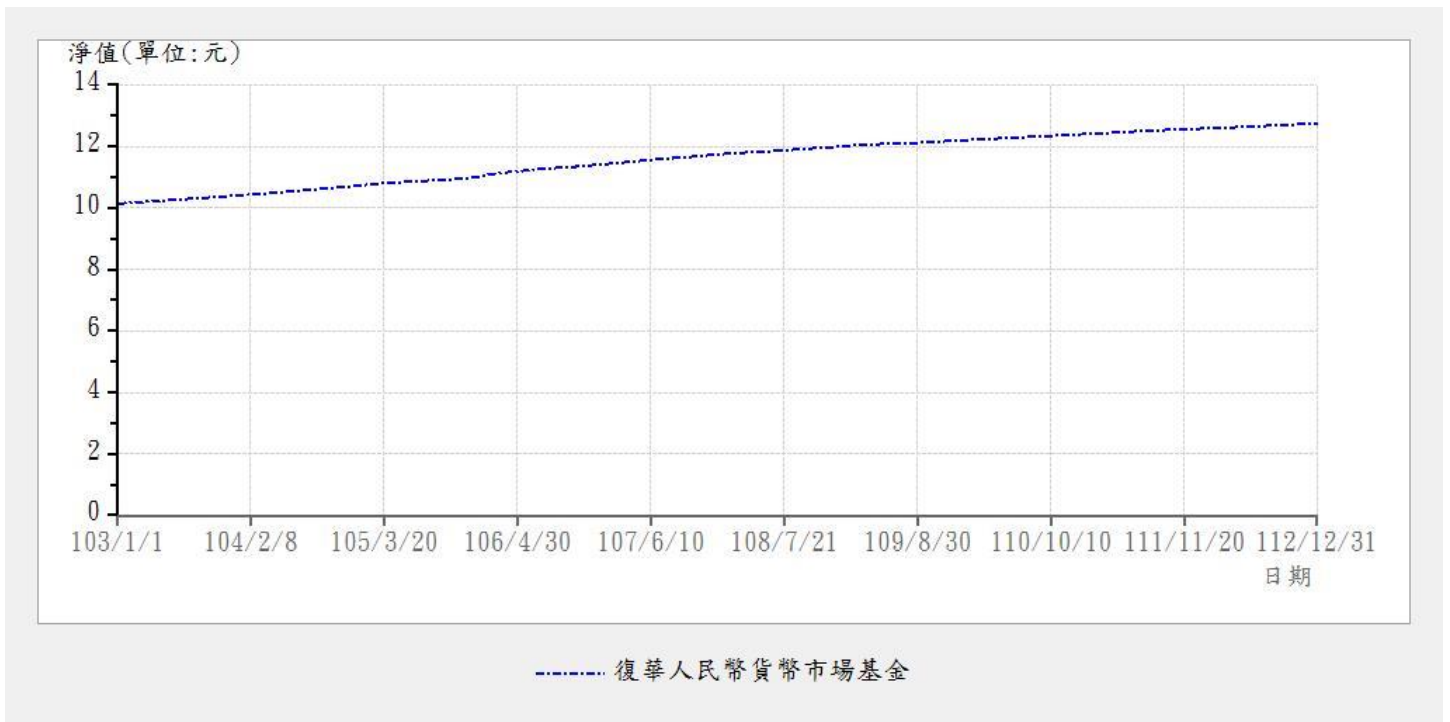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2.60%	3.06%	2.64%	3.60%	2.92%	2.19%	1.65%	1.62%	1.49%	1.42%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累計報酬率

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5月20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42%	0.76%	1.42%	4.60%	8.66%	25.74%	27.56%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81%	0.73%	0.74%	0.73%	0.74%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1年度	HSBC	0	2,030	0	2,030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比率(%)
債券	政府公債	35	53.85
債券	金融債券	8	12.31
債券	公司債	17	26.15
債券	小計	60	92.31
銀行存款		2	3.08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3	4.61
合計(淨資產總額)		65	100.00

依投資標的信評：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投資標的信評	比率(%)
AAA	5.25	BBB	17.38
AA	53.87	BB 及以下	2.25
A	14.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4

主要投資國家及投資比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國家與比率明細表

112年12月31日

投資國家	投資比率(%)
香港	49.81
大陸	16.02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債券明細

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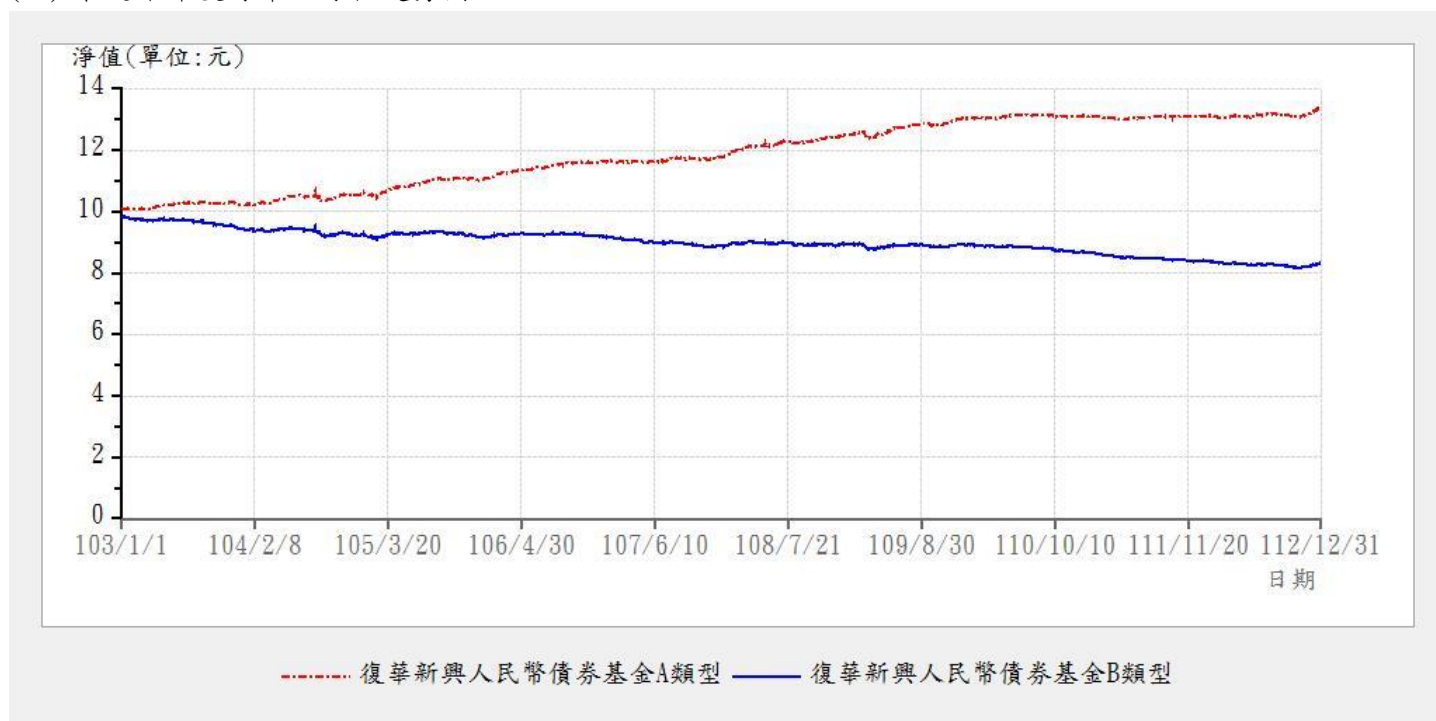
投資種類	債券名稱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政府公債	CGB 3.02 10/22/25	9	14.19
政府公債	COLOM 8 04/20/33	2	2.41
政府公債	COLOM 8 3/4 11/14/53	2	2.54
政府公債	HKINTL 2.7 06/07/25	4	6.18
政府公債	HKINTL 2.95 06/07/28	12	18.63
政府公債	HKINTL 3.3 06/07/33	4	6.35
政府公債	ISRAEL 6 1/2 11/06/31	2	2.38
政府公債	T 4 11/15/42	1	2.15
金融債券	ADBCH 3.8 10/27/30	1	1.63
金融債券	C 4 04/28/24	1	1.55
金融債券	FABUH 3 1/2 07/02/25	2	3.09
金融債券	QNBK 3.8 06/17/25	2	3.10
金融債券	QNBK 3.85 07/10/25	1	1.55
金融債券	TDBBNK 4 1/8 06/30/28	1	1.91
公司債	ALSEA 7 3/4 12/14/26	1	2.25
公司債	CFELEC 4.688 05/15/29	1	2.08

公司債	HYUCAP 3.2 08/11/24	3	4.63
公司債	HYUELE 2 3/8 01/19/31	1	1.79
公司債	NEE 5 02/28/30	2	3.35
公司債	QNBK 3.6 06/05/25	1	1.55
公司債	SANLTD 4 3/8 06/18/30	1	2.01
公司債	SWIPRO 3.3 07/25/25	2	3.09
公司債	SWIPRO 3.55 07/25/28	1	1.55
公司債	TENCNT 3.925 01/19/38	1	1.88
公司債	WREICL 3.7 07/16/25	1	1.56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1〉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類型：無。

〈2〉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5280	0.5000	0.4930	0.4450	0.4440	0.4440	0.3906	0.3097	0.2987	0.2315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類型	1.49%	3.12%	4.54%	5.16%	1.46%	5.77%	4.49%	0.69%	-0.08%	2.06%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	1.52%	2.93%	4.67%	5.16%	1.40%	5.80%	4.61%	0.67%	-0.12%	1.98%
------------------	-------	-------	-------	-------	-------	-------	-------	-------	--------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累計報酬率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2 年 5 月 2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類型累計報酬率	1.98%	1.83%	2.06%	2.69%	13.49%	32.48%	33.80%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B 類型累計報酬率	1.97%	1.79%	1.98%	2.54%	13.48%	32.33%	33.59%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48%	1.48%	1.48%	1.49%	1.49%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1 年度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0	88,197	0	88,197	0	0	0.0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td.	0	76,599	0	76,599	0	0	0.00
	Societe Generale	0	60,646	0	60,646	0	0	0.0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	56,243	0	56,243	0	0	0.00
	Toronto Dominion Bank Financial Group	0	55,920	0	55,920	0	0	0.00
112 年 12 月底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0	38,401	0	38,401	0	0	0.00

Toronto Dominion Bank Financial Group	0	31,648	0	31,648	0	0	0.00
HSBC	0	28,337	0	28,337	0	0	0.00
Bank of America	0	28,255	0	28,255	0	0	0.00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td.	0	24,668	0	24,668	0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610 號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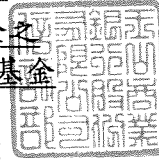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智 如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全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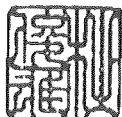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2,000,000及\$0)(附註三及六)	\$ 1,999,051.60	2.09	\$ -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六)	74,241,358.80	77.48	72,490,772.78	80.77
銀行存款	20,040,738.15	20.91	17,193,123.84	19.16
應收利息	158,416.30	0.16	116,739.21	0.13
資產合計	<u>96,439,564.85</u>	<u>100.64</u>	<u>89,800,635.83</u>	<u>100.06</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60,079.43)	(0.58)	(1,003.71)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七)	(32,730.92)	(0.03)	(29,943.66)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9,000.98)	(0.01)	(8,234.49)	(0.01)
其他應付款	(14,069.03)	(0.02)	(14,266.40)	(0.02)
負債合計	<u>(615,880.36)</u>	<u>(0.64)</u>	<u>(53,448.26)</u>	<u>(0.06)</u>
淨資產	<u>\$ 95,823,684.49</u>	<u>100.00</u>	<u>\$ 89,747,187.57</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7,618,656.1</u>		<u>7,242,014.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12.5775</u>		<u>\$ 12.392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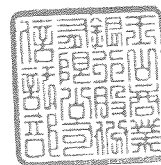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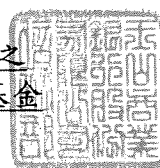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非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類						
金融債券						
國家別:韓國						
XS2451444314 EIBKOR 2.9 03/02/23	\$ 1,999,051.60	\$ -	0.44	-	2.09	-
債券合計	1,999,051.60	-			2.09	-
附買回債券	74,241,358.80	72,490,772.78			77.48	80.77
銀行存款	20,040,738.15	17,193,123.84			20.91	19.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57,464.06)	63,290.95			(0.48)	0.07
淨資產	\$ 95,823,684.49	\$ 89,747,187.57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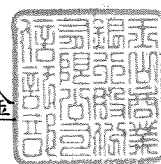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企業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89,747,187.57	93.67	\$ 85,106,549.14	94.83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1,890,988.20	1.97	2,154,753.87	2.40
收入合計	1,890,988.20	1.97	2,154,753.87	2.40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七)	(342,582.04)	(0.36)	(366,702.56)	(0.41)
保管費	(94,210.18)	(0.10)	(100,843.29)	(0.11)
會計師費用	(19,233.91)	(0.02)	(20,171.07)	(0.02)
其他費用	(171,348.58)	(0.18)	(191,730.18)	(0.22)
費用合計	(627,374.71)	(0.66)	(679,447.10)	(0.76)
本期淨投資收益	1,263,613.49	1.31	1,475,306.77	1.6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37,447,049.26	39.08	45,947,284.73	51.20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32,634,165.83)	(34.06)	(42,781,953.07)	(47.67)
期末淨資產	\$ 95,823,684.49	100.00	\$ 89,747,187.5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且得於處理本基金資產匯入匯出之必要範圍內，持有其他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價攤為準。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4%之比率為上限，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實際費率為每年0.4%。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五)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六、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為貨幣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致有重大市場風險。

(二)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另，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債券均選擇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者為投資項目，相對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大多具活絡市場，除了意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外，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從事短期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74,241,358.80及\$72,490,772.78，其目的為獲取利息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2.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2,000,000.00及\$0.00，其目的為獲取利息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風險。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復華投信	\$ 342,582.04	\$ 366,702.56

2.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32,730.92	\$ 29,943.66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均未產生交易成本。

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外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8161-68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951 號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

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碧 如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7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全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43,058,462.31及\$143,639,560.34)(附註三及七)	\$	142,039,632.99	92.80	\$	143,407,754.60	90.88
銀行存款		17,484,041.92	11.42		11,880,233.60	7.53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872,990.95	7.10		688,793.69	0.44
應收利息		2,137,033.42	1.41		2,078,245.10	1.32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1,838,866.56	1.20		936,381.19	0.59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及五)		343,935.98	0.22		27,039.19	0.02
資產合計		<u>174,716,501.82</u>	<u>114.15</u>		<u>159,018,447.37</u>	<u>100.78</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1,422,687.67)	(14.00)	(1,000,460.27)	(0.6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0,941.73)	(0.01)	(1,786.80)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56,829.49)	(0.10)	(160,529.90)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32,672.80)	(0.02)	(33,443.73)	(0.02)
其他應付款	(26,373.39)	(0.02)	(26,940.00)	(0.02)
負債合計	(<u>21,649,505.08)</u>	(14.15)	(<u>1,223,160.70)</u>	(0.78)
淨資產	\$	<u>153,066,996.74</u>	<u>100.00</u>	\$	<u>157,795,286.67</u>	<u>100.00</u>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u>115,276,753.13</u>		\$	<u>113,305,880.15</u>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u>37,790,243.61</u>		\$	<u>44,489,406.52</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權單位		<u>8,793,211.3</u>			<u>8,633,552.6</u>	
B類型受益權單位		<u>4,505,226.6</u>			<u>5,115,48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權單位	\$	<u>13.11</u>		\$	<u>13.12</u>	
B類型受益權單位	\$	<u>8.39</u>		\$	<u>8.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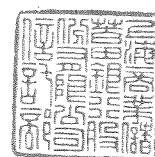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全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類						
政府公債						
國家別:中國						
CGB 2.2 02/13/22	\$ -	\$ 4,999,649.99	-	-	-	3.17
CGB 1.99 04/09/25	4,954,130.00	-	-	-	3.24	-
CGB 2.36 07/02/23	-	4,998,400.00	-	-	-	3.17
CGB 3.02 10/22/25	26,390,000.00	-	0.01	-	17.24	-
CGB 2.26 02/24/25	14,964,750.00	-	0.01	-	9.78	-
國家別:印尼						
INDON 4.15 09/20/27	2,723,945.44	-	0.05	-	1.78	-
國家別:菲律賓						
PHILIP 5.17 10/13/27	1,419,093.06	-	0.04	-	0.93	-
國家別:巴基斯坦						
PKSTAN 6 04/08/26	-	1,278,156.63	-	0.02	-	0.81
國家別:美國						
T 3 06/30/24	17,567,305.92	-	0.01	-	11.48	-
政府公債小計	68,019,224.42	11,276,206.62			44.45	7.15
公司債						
國家別:巴西						
SUZANO 2 1/2 09/15/28	1,167,284.55	-	0.04	-	0.76	-
CSNABZ 6 3/4 01/28/28	-	1,345,153.53	-	0.02	-	0.85
國家別:中國						
VNKRLE 3.45 05/25/24	-	2,929,230.00	-	0.21	-	1.86
VNKRLE 3.85 06/13/22	-	999,010.00	-	0.20	-	0.63
POLYRE 3 7/8 03/25/24	-	2,617,979.98	-	0.08	-	1.66
CHIOLI 3.45 07/15/29	-	1,326,816.73	-	0.04	-	0.84
國家別:德國						
MBGGR 3.78 03/22/22	-	3,005,370.00	-	0.30	-	1.90
MBGGR 3.45 09/27/22	-	11,045,650.00	-	2.20	-	7.00
BMW 2.8 08/11/23	5,983,500.00	4,993,500.00	1.20	1.00	3.91	3.16
VW 3.4 12/08/23	997,950.00	11,091,300.02	0.10	1.10	0.65	7.03
國家別:香港						
WHARF 3 3/4 06/11/23	-	5,007,350.00	-	2.50	-	3.17
HKMTGC 2.7 02/09/24	1,992,940.00	1,990,120.00	0.08	0.08	1.30	1.26
WREICL 3.7 07/16/25	2,977,050.00	-	0.38	0.00	1.94	-
WREICL 3 02/05/24	2,480,600.00	7,440,750.00	0.36	1.07	1.62	4.72
CATHAY 4 7/8 08/17/26	-	1,266,157.37	-	0.03	-	0.8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u>國家別:印尼</u>						
PERTIJ 2.3 02/09/31	\$ 1,124,963.46	\$ -	0.02	-	0.73	-
MEDCIJ 6 3/4 01/30/25	1,348,599.42	-	0.04	-	0.88	-
ADROIJ 4 1/4 10/31/24	-	1,633,416.20	-	0.03	-	1.04
PERTIJ 4 7/8 05/03/22	-	3,235,399.71	-	0.04	-	2.05
PERTIJ 4.3 05/20/23	-	3,318,157.59	-	0.03	-	2.10
BSDEIJ 5 1/2 10/18/23	-	1,287,605.56	-	0.07	-	0.82
LPKRIJ 6 3/4 10/31/26	-	1,286,202.89	-	0.05	-	0.82
TBIGIJ 2.8 05/02/27	-	1,254,145.36	-	0.05	-	0.79
<u>國家別:印度</u>						
GRNKEN 3.85 03/29/26	-	1,271,054.75	-	0.02	-	0.81
RPVIN 5 7/8 03/05/27	-	1,328,117.39	-	0.04	-	0.84
TATAIN 5.95 07/31/24	-	1,383,841.89	-	0.02	-	0.88
TTMTIN 5 1/2 06/03/24	1,345,318.39	1,328,984.50	0.07	0.07	0.88	0.84
<u>國家別:韓國</u>						
HYUCAP 3.55 09/21/23	9,965,100.00	10,063,800.00	1.67	1.67	6.51	6.38
HYUCAP 3.2 08/11/24	2,998,980.00	2,991,030.00	0.43	0.43	1.96	1.90
<u>國家別:菲律賓</u>						
JFCPM 3.9 PERP	-	1,286,904.22	-	0.05	-	0.82
ICTPM 5 PERP	-	2,703,313.70	-	0.13	-	1.71
PCORPM 5.95 PERP	-	2,638,943.62	-	0.07	-	1.67
<u>國家別:卡達</u>						
QNBK 3.6 06/05/25	981,700.00	1,003,930.00	0.22	0.22	0.64	0.64
<u>國家別:泰國</u>						
MINTTB 2.7 PERP	-	2,531,779.18	0.00	0.13	-	1.60
<u>國家別:美國</u>						
HES 4.3 04/01/27	-	1,391,033.79	-	0.02	-	0.88
公司債小計	<u>33,363,985.82</u>	<u>96,996,047.98</u>			<u>21.78</u>	<u>61.47</u>
金融債券						
<u>國家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						
FABUH 3 1/2 07/02/25	5,889,060.00	6,038,220.00	0.43	0.43	3.85	3.83
FABUH 3.4 08/18/25	3,805,659.00	1,002,420.00	0.11	0.03	2.48	0.64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全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國家別：中國						
EXIMCH 3.87 09/14/25	\$ 5,162,105.00	\$ -	-	-	3.37	-
BCHINA 3.3 04/17/22	-	3,004,410.00	-	0.15	-	1.90
BCHINA 3.15 09/21/22	-	3,005,130.00	-	0.10	-	1.90
BCHINA 2.8 01/14/23	-	998,480.00	-	0.06	-	0.63
國家別：英國						
HSBC 3.4 06/29/27	-	1,004,670.00	-	0.04	-	0.64
國家別：韓國						
KEBHNB 3.01 03/24/24	1,984,960.00	1,994,540.00	0.27	0.27	1.30	1.26
EIBKOR 2.8 08/13/22	-	3,998,680.00	-	1.16	-	2.53
EIBKOR 2.85 03/25/24	1,988,940.00	2,003,960.00	0.67	0.67	1.30	1.27
國家別：墨西哥						
BSMXB 5 3/8 04/17/25	1,375,262.96	-	0.01	-	0.90	-
國家別：卡達						
QNBK 4.35 01/29/22	-	6,005,640.00	-	1.20	-	3.81
QNBK 3.8 06/17/25	3,944,000.00	4,040,000.00	0.33	0.33	2.58	2.56
QNBK 3.85 07/10/25	990,530.00	1,013,220.00	0.08	0.08	0.65	0.64
QNBK 3 1/2 03/28/24	1,357,085.79	-	0.02	0.00	0.89	-
國家別：美國						
C 4 04/28/24	3,010,980.00	-	0.10	-	1.97	-
國家別：超國際						
CABEI 4.85 05/23/23	11,147,840.00	1,026,130.00	0.55	0.05	7.28	0.65
金融債券小計	<u>40,656,422.75</u>	<u>35,135,500.00</u>			<u>26.57</u>	<u>22.26</u>
債券合計	142,039,632.99	143,407,754.60			92.80	90.88
銀行存款	17,484,041.92	11,880,233.60			11.42	7.53
其他資產減其他負債後淨額	(6,456,678.17)	2,507,298.47			(4.22)	1.59
淨資產	<u>\$ 153,066,996.74</u>	<u>\$ 157,795,286.67</u>			<u>100.00</u>	<u>100.00</u>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57,795,286.67	103.09	\$ 176,639,816.21	111.94
收 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	4,814,522.61	3.14	6,802,753.93	4.31
其他收入	352.83	-	81.41	-
收入合計	4,814,875.44	3.14	6,802,835.34	4.31
費 用(附註三)				
經理費(附註八)	(1,989,920.23)	(1.30)	(2,167,049.76)	(1.37)
保管費	(414,566.57)	(0.27)	(451,468.50)	(0.29)
會計師費用	(31,540.07)	(0.02)	(33,187.87)	(0.02)
其他費用	(29,265.67)	(0.02)	(19,336.69)	(0.01)
費用合計	(2,465,292.54)	(1.61)	(2,671,042.82)	(1.69)
本期淨投資收益	2,349,582.90	1.53	4,131,792.52	2.6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29,004,756.41	18.95	29,999,167.50	19.0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32,045,630.05)	(20.94)	(48,371,950.56)	(30.65)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37,380,005.48)	(24.42)	94,121,715.05	59.6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34,787,369.86	22.73	(96,950,092.04)	(61.44)
收益分配(附註三及十)	(1,444,363.57)	(0.94)	(1,775,162.01)	(1.13)
期末淨資產	\$ 153,066,996.74	100.00	\$ 157,795,286.6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此外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道富銀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人民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人民幣，其與原帳列人民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每日對所投資之債券以下列方式評價：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五)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1.2%及 0.25%，逐日累積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八) 稅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九) 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該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以下各款所得：
 - (1) 利息收益：係指累計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利息收益之總額。
 - (2) 資本利得收益：係指累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該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费用，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資本利得收益之總額。
3.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月底按月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前項各款收入情況，決定當月各款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分配，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

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 本基金為規避國外投資幣值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清之遠期外匯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BUY CNH / SELL USD)	CNH	39,000,000.00	112.01.19~	6.9400~
	USD	5,598,710.67	112.01.30	6.9700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BUY CNH / SELL USD)	CNH	43,000,000.00	111.01.05~	6.3590~
	USD	6,735,151.11	111.01.18	6.3921

(二)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交易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幣別	交易未平倉口		加權平均		每點	未實現資
		數買(賣)	交易日期	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價格	本(損)益
202303美國 二年期公債	USD	(13)	111.11.21	102.4570	102.539063	2,000	(2,132.91)
110年12月31日							
期貨名稱	幣別	交易未平倉口		加權平均		每點	未實現資
		數買(賣)	交易日期	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價格	本(損)益
202203美國 五年期公債	USD	(2)	110.11.23	120.3984	102.906250	1,000	(1,015.62)
202203美國 二年期公債	USD	(2)	110.12.01~ 110.12.07	109.1816	109.062500	2,000	476.56
202203美國 十年期公債	USD	(2)	110.11.23	129.0391	130.406250	1,000	(2,734.38)

(三)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之金額分別計 \$343,935.98 及 \$27,039.19，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並列示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益分別計損失 \$837,671.93 及利益 \$2,683,420.47，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 \$1,838,866.56 及 \$936,381.19，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利益 \$633,496.76 及 \$96,926.22；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損失 \$14,764.00 及 \$20,870.80，均已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海外債券，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三) 流動性風險

投資標的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另本基金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到期時以取得之資產外幣交割，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本基金之營運資金足

以支應外幣資產到期無法收回以進行交割之風險，估計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市場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長期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 \$143,058,462.31 及 \$134,516,836.17，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息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浮動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 \$0 及 \$9,122,724.17，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

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復華投信	\$ 1,989,920.23	\$ 2,167,049.76

2.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復華投信	\$ 156,829.49	\$ 160,529.90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3,598.99 及 \$2,975.27。

十、收益分配

1.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每月得依收益情況決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總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月配息	民國111年1月6日	CNH 0.0254	CNH 129,941.60
月配息	民國111年2月10日	CNH 0.0253	CNH 126,608.46
月配息	民國111年3月4日	CNH 0.0252	CNH 124,514.29
月配息	民國111年4月8日	CNH 0.0250	CNH 122,607.55
月配息	民國111年5月6日	CNH 0.0249	CNH 122,050.09
月配息	民國111年6月7日	CNH 0.0249	CNH 121,554.87
月配息	民國111年7月8日	CNH 0.0248	CNH 120,293.90
月配息	民國111年8月4日	CNH 0.0248	CNH 119,452.48
月配息	民國111年9月6日	CNH 0.0247	CNH 118,165.76
月配息	民國111年10月7日	CNH 0.0246	CNH 116,284.57
月配息	民國111年11月4日	CNH 0.0246	CNH 112,251.45
月配息	民國111年12月6日	CNH 0.0245	CNH 110,638.55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月配息	民國110年1月7日	CNH 0.0261	CNH 160,214.49
月配息	民國110年2月4日	CNH 0.0260	CNH 157,106.00
月配息	民國110年3月5日	CNH 0.0260	CNH 157,053.70
月配息	民國110年4月9日	CNH 0.0259	CNH 153,916.74
月配息	民國110年5月6日	CNH 0.0259	CNH 153,632.17
月配息	民國110年6月4日	CNH 0.0259	CNH 151,230.09
月配息	民國110年7月8日	CNH 0.0259	CNH 150,477.85
月配息	民國110年8月5日	CNH 0.0258	CNH 147,227.92
月配息	民國110年9月7日	CNH 0.0257	CNH 143,341.77
月配息	民國110年10月7日	CNH 0.0256	CNH 136,591.05
月配息	民國110年11月4日	CNH 0.0255	CNH 134,391.29
月配息	民國110年12月6日	CNH 0.0254	CNH 129,978.94

2.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請詳附註三(九)。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人民幣	外幣	匯率	人民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金	4,251,496.53	6.922	\$29,428,858.98	5,601,362.12	6.3758	\$35,713,164.60
銀行存款						
美金	735,842.24	6.922	5,093,499.99	1,695,008.70	6.3758	10,807,036.4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即：

(一)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基金保管機構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七之內容)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各子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該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
2. 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及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本基金之資產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及四之(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风险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該基金之資產。該基金資產應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該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該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各子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以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各子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該各子基金承擔。

六、各子基金資產非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五)及四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各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

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各子基金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該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該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各子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

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五、各子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各子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之(二)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之受益人得依所持有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該子基金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皆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子基金，除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子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容。

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各子基金投

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三、經理公司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五、經理公司應自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子基金。
- 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七、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二十、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一、因發生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各子基金除下述二、八及九之(一)第4點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該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之資產，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該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

理該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該基金之資產及該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該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該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該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該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各子基金資產，就與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前述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

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該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4)**【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給付依該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該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各子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子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各子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五之內容）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三、四、五、六及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各子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三、【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該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各子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但該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該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一)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境外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五、【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該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人民幣，或以人民幣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該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人民幣，或以人民幣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形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該子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子基金之不再存續

(各子基金皆相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該子基金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子基金之清算

(各子基金除下述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各子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之事由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基金資產，清償該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該基金資產，清償該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各子基金皆相同)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各子基金皆相同)

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6月27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6年10月18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期	追加核准日期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	107年1月31日	--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	107年4月12日	--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年5月14日	--
復華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年7月23日	--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	107年8月23日	第一次：108年5月23日 第二次：108年7月23日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109年3月20日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112年7月21日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108年7月12日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年3月25日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年7月22日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年7月22日	--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108年9月4日	--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	108年9月4日	--

數基金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108年9月4日	--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92年6月、93年1月、94年9月、96年3月、97年2月、105年10月及106年9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106年11月30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07年9月10日原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持股全數轉讓，其董事代表人周輝啟及吳易欣當然解任。同日起由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以及自107年9月11日起，由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
2. 107年11月19日監察人楊紹綱辭任。

3. 107年11月20日補選董事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輝啟，以及監察人為佘永旭。
4. 108年10月30日主要股東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股份，取得後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計4,765,865股，佔經理公司7.94%股權。
5. 110年2月22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6. 110年5月6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7. 110年12月29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5.46%之股權。
8. 自111年1月21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份。
9. 自111年7月29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份。
10. 112年3月20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11. 112年5月24日改選第10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1	17	0	182	200
持有股數 (千股)	18,426	34,293	0	7,281	60,000
持 股 比 例 (%)	30.71	57.15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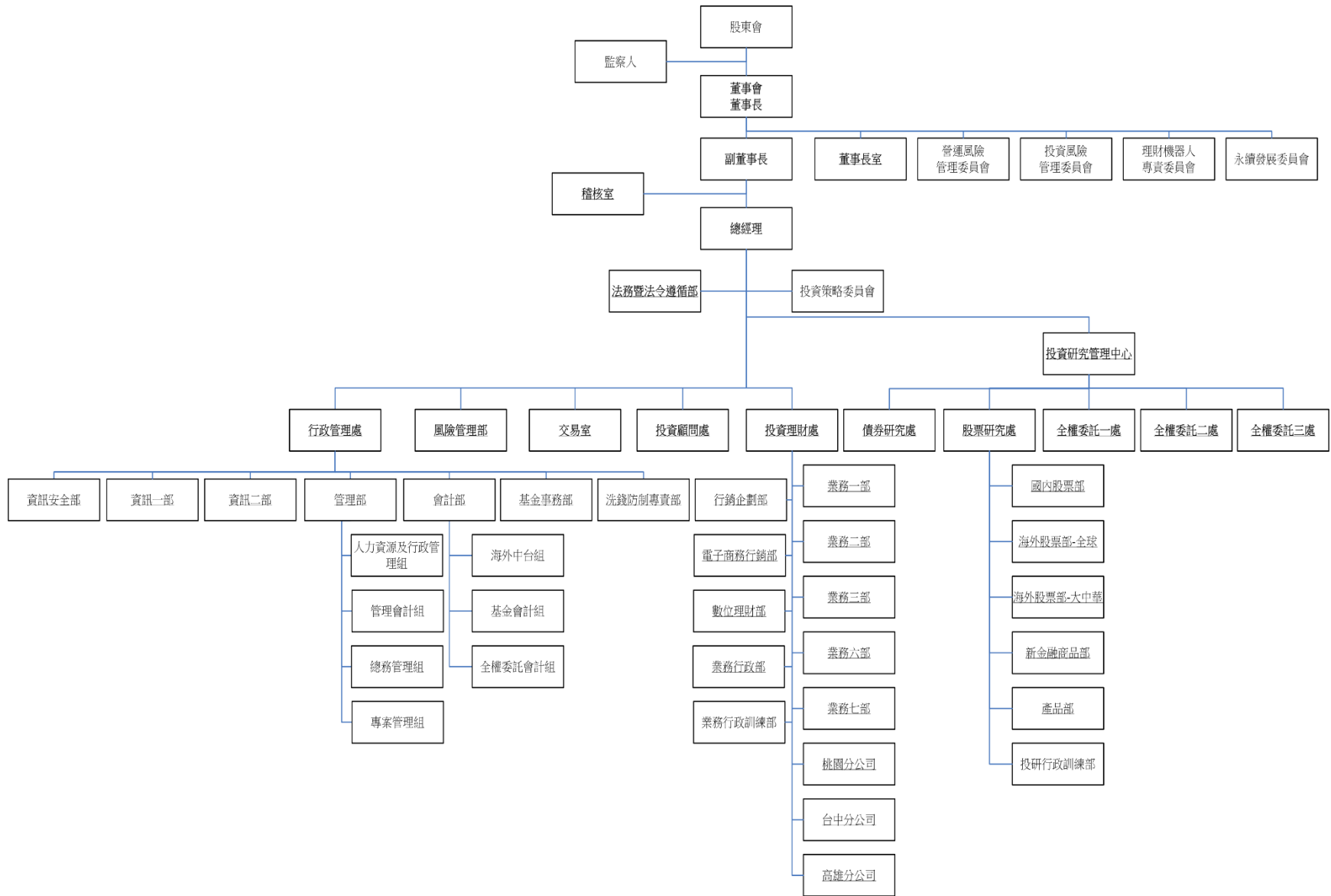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股)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2年12月31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 (5 人)

- (1) 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 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 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 (54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 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 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 產品部：

-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 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 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 (3)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 (4) 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 (6)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1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47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 行銷企劃部

- A. 公司品牌經營。
-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 D. 官網運作維護。

(2) 業務部

-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 數位理財部

-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 業務行政部：

-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 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 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C. 其他專案。

6. 行政管理處 (106 人)

- (1) 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 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 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 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等相關事宜。
-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 b. 基金事務處理。
-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3人）

-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規定。
- (2) 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 (3) 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7 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 交易室 (16 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 投資顧問處 (由 5 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5 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偉智	112年5月23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淨惠	102年7月1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行政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 公司主辦 會計 復華資本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風險管理部經理	黃麗樺	109年2月17日	84	0.14	美國波士頓大學數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邱鶴倫	110年9月1日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趙建彰	111年10月11日	16	0.03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協理	陳雯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經理	黃玉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美杏	112年10月1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林碩彥	112年10月1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張廣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柳鈞元	112年10月1日	-	-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程碩士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S-ITSD Functional, Cyber Security and Risk Management Regional Leader--AP	無
行政管理處協理	廖嘉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程政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林琦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理	黃淑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紀乃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江偉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蔡泳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宋佩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陳淑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徐百毅	112年6月29日	13	0.02	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王偉年	105年7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陳朝政	111年9月19日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明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個人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人
董事	尹崇堯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高一

			115年5月23日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 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 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中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B. V. I.)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GOLD LEAF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NEW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EAS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
鵬霖投資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潤華染織場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為同一關係企業之公司；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Gogoro In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 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 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以上股份， 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崑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 司之董事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 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樂活醫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分行經理人
暘鑫投資股份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富康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單位元)
復華復華基金	87年1月23日	51,323,368.1	1,646,660,921	32.08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87年5月28日	1,008,500,110.0	14,915,085,970	14.7894	新臺幣
復華高成長基金	87年10月17日	47,073,901.1	5,857,098,142	124.42	新臺幣
復華傳家基金	88年8月10日	45,137,895.2	1,465,585,929	32.4691	新臺幣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89年1月24日	205,705,166.0	2,841,026,463	13.8112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89年5月10日	80,346,227.9	6,290,059,394	78.29	新臺幣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89年9月6日	155,649,260.9	8,057,358,246	51.7661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90年4月3日	87,539,880.7	12,124,551,052	138.5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91年8月2日	592,020,167.2	9,013,448,656	15.2249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年3月3日	103,324,230.5	5,993,347,768	58.0052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93年1月2日	191,012,326.0	5,169,391,778	27.06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649,931.3	8,338,851.73	12.83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年4月20日	64,722,498.9	2,796,843,681	43.2129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	94年4月21日	146,467,321.2	2,394,333,403	16.35	新臺幣

基金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年8月1日	49,699,276.6	2,626,565,048	52.85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年4月17日	42,310,311.9	643,241,708	15.2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年9月13日	136,887,439.6	2,007,283,261	14.66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年1月22日	87,554,457.7	1,483,562,107	16.94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年7月9日	31,455,857.7	505,001,524	16.0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5,072,623.4	48,764,425	9.61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年11月26日	239,666,207.4	4,151,656,589	17.32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1,011,016.3	14,603,879.70	14.44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9,750,248.5	89,723,875	9.2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年4月30日	223,924,501.0	6,875,901,158	30.7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693,294.7	13,626,194.65	19.65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年1月5日	114,532,350.3	2,196,658,845	19.18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年5月7日	84,914,703.4	1,061,717,540	12.5033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1,333,733.4	13,996,540.83	10.4943	美元

(美元計價)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年10月20日	127,519,586.1	1,709,486,898	13.41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年3月30日	55,497,801.7	601,811,915	10.8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年9月1日	111,526,576.8	1,014,447,279	9.10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年12月27日	173,861,065.6	1,322,368,424	7.6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年5月6日	147,012,792.1	1,672,044,137	11.3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100年5月6日	64,504,629.8	551,175,806	8.54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87,776,978.0	330,603,283	3.7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829,697.8	7,385,485.88	8.90	南非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958,834.5	8,577,369.31	8.95	人民幣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100年10月24日	29,347,625.3	415,789,873	14.17	新臺幣
復華滬深300 A 股基金	101年6月5日	33,892,000	717,458,805	21.17	新臺幣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 (A 類型)	101年12月11日	17,309,496.9	329,443,451.39	19.03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7,096,288.2	65,064,105.20	9.17	南非幣

短期收益基金 (B類型)					
復華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金 (A類型)	101年12 月11日	3,475,938.5	64,135,676.57	18.45	南非幣
復華南非幣 長期收益基金 (B類型)		37,717,111.2	273,674,194.05	7.26	南非幣
復華人民幣 貨幣市場基金	102年5月 20日	4,613,394.8	58,852,413.90	12.7569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金 (A類型)	102年5月 20日	2,479,866.9	33,184,946.22	13.38	人民幣
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基金 (B類型)		3,776,234.9	31,434,255.55	8.32	人民幣
復華全球消 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年11 月13日	42,761,191.5	641,172,523	14.99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年11 月13日	105,701,813.7	2,027,843,971	19.18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 星基金 (美元計價)		136,054.4	2,592,103.75	19.05	美元
復華新興人 民幣短期收 益基金	103年4月 7日	25,713,589.9	280,792,277	10.92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新臺幣計 價)	103年7月 9日	114,187,363.4	1,462,350,741	12.81	新臺幣
復華全球戰 略配置強基 金 (美元計價)		385,816.7	4,533,280.27	11.75	美元
復華中國新 經濟平衡基 金	104年5月 26日	51,461,060.6	350,278,019	6.81	新臺幣

(新臺幣計價)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人民幣計價 A 類型)		957,049.2	8,295,230.90	8.67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人民幣計價 B 類型)		192,014.9	1,353,134.30	7.05	人民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658,276,037.9	4,414,860,782	6.71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價)		21,916,671.1	171,475,341.03	7.82	人民幣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270,838,000	2,537,907,720	9.37	新臺幣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22,192,000	206,698,264	9.31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43,343,437.6	7,678,910,720	22.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 (美元計價)		1,513,530.9	35,354,063.58	23.36	美元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203,667,521.7	3,978,953,435	19.54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304,761,000	5,573,028,747	18.29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 1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887,261,000	14,298,703,978	16.12	新臺幣
復華富時不	106 年 8 月	2,770,011,000	27,125,075,564	9.79	新臺幣

動產證券化基金	9日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107年1月31日	307,523,898.6	4,439,863,462	14.44	新臺幣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1,430,709.2	19,541,926.48	13.66	美元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7年4月12日	14,100,000	984,550,900	69.83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7年5月14日	8,587,268.6	95,026,531.00	11.07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107年7月23日	4,652,837.2	48,782,519.34	10.48	美元
復華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77,897,025.2	835,359,400.41	10.72	人民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5,525,000	292,265,493	52.90	新臺幣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7,525,000	2,721,854,897	57.27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107年11月2日	415,520,000	22,182,669,498	53.39	新臺幣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108年1月15日	352,100,000	19,311,666,627	54.8471	新臺幣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108年3月8日	199,600,000	10,622,548,657	53.2192	新臺幣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3月8日	2,100,000	112,049,027	53.3567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53,600,000	13,536,723,703	53.3782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58,499,000.2	7,380,712,217	7.70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7,209,239.3	56,236,338.12	7.80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6,336,475.6	50,862,627.64	8.03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40,377,121.7	383,392,469	9.50	新臺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1,067,725.2	10,257,612.36	9.61	美元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10,790,968.6	106,271,379.56	9.85	人民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47,126,740.5	1,846,056,679	7.47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1,329,914.3	10,146,582.07	7.63	美元
復華十年到		2,113,446.9	16,477,254.81	7.80	人民幣

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934,652,729.4	14,785,929,307	15.82	新臺幣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4,017,510.5	64,883,201.79	16.15	美元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年9月4日	1,075,820,045.8	9,541,311,687	8.87	新臺幣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3,897,356.4	35,236,363.48	9.04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108年9月4日	492,623,807.1	5,224,766,331	10.61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3,022,784.6	27,699,817	9.16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3,076,758.1	33,336,602.16	10.83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26,119,604.8	301,986,142	11.5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248,106,965.7	2,330,254,471	9.39	新臺幣

價)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2,026,600.1	18,838,662.59	9.30	美元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20,643,402.0	1,093,141,243	9.06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606,007.8	5,424,253.83	8.95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316,288,000	3,170,975,778	10.03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627,262,489.7	6,897,389,678	11.00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113,603,000	1,986,566,136	17.49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6,141,639,000	117,355,615,247	19.11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3,733,623.5	38,932,310.48	10.4275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5,830,097.3	62,113,357.61	10.6539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523,511,108.7	5,312,151,842	10.1472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2年12月31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1年6月27日	金管會於111年6月27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10334329號裁處書及111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329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罰鍰新臺幣12萬元。	金管會於110年10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針對本公司辦理私募基金投資分析作業，分析基礎及根據有欠缺週延及具及時性之情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12萬元。另針對以下缺失處以糾正：基金為避險需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未於交易分析敘明所持有具高度相關性之相對應有價證券，未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之規定；本公司辦理基金投資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控管作業，有未落實交易部門人員設備之控管，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
112年6月17日	金管會於112年6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852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027,312,48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7.1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6,508,922	14	\$ 1,928,699,073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729,100,526	16	812,583,501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674,367,557	37	573,576,39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534,313	3	263,460,88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371,331	4	265,168,4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322,246	-	1,080,9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749	-	138,166	-
1410	預付款項			275,905,122	6	277,638,57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7,283	-	164,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14,469,049</u>	<u>80</u>	<u>4,122,510,04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4,135,237	1	29,432,0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0,900,000	3	99,164,59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2,504,716	11	524,275,65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694,833	1	43,149,28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6,359,506	3	172,237,41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165,084	-	7,875,6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1,806,666	-	13,691,6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1,103,464	1	33,103,4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7,669,506</u>	<u>20</u>	<u>922,929,714</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4,502,138,555</u>	<u>100</u>	\$ <u>5,045,439,759</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7,736,885	1	\$ 17,337,914	-
2150	應付票據		194,550	-	177,3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81,104,340	31	1,774,296,938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27,497	-	3,740,2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66,536	3	226,162,58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712,688	1	58,438,3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71,266	1	44,869,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7,113,762</u>	<u>37</u>	<u>2,125,022,522</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3,002,181	2	119,236,3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4,309,185	-	22,392,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311,366</u>	<u>2</u>	<u>141,628,6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34,425,128</u>	<u>39</u>	<u>2,266,651,122</u>	<u>4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50,197	1	42,969,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723,482	34	1,575,959,762	3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60,252)	-	(40,140,694)	(1)
3XXX	權益總計		<u>2,767,713,427</u>	<u>61</u>	<u>2,778,788,63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02,138,555</u>	<u>100</u>	<u>\$ 5,045,439,7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117,513,624	100	\$ 4,133,077,126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7,247,152)	(57)	(2,578,737,671)	(63)
6900 營業利益		1,350,266,472	43	1,554,339,455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34,242	-	6,090,6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1,851	-	260,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7,602,106)	(6)	78,478,2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2,664,291)	-	(3,496,8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148,161)	(1)	(12,276,5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98,465)	(7)	69,056,191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768,007	36	1,623,395,64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94,419,021)	(9)	(326,382,569)	(8)
8200 本期淨利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119,203	1	(\$ 4,868,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五)	4,703,217	-	4,997,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623,841)	-	973,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98,579	1	1,102,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35,377,225	1	(10,077,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377,225	1	(10,07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924,790	29	\$ 1,288,037,867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4	\$	2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28	\$	2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3,894,582)	(10,077,940)	4,997,312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36,788,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15,985,120)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本期淨利		-	-	-	842,348,986	-	-		842,348,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6,495,362	35,377,225	4,703,217		46,57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844,348	35,377,225	4,703,217		888,924,7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80,628	(5,080,628)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768,007	\$ 1,623,395,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 72,556,190	74,471,94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4,916,133	5,26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78,179,511	(78,656,041)
利息費用	六(八) 2,664,291	3,496,82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34,242)	(6,090,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47,148,161	12,276,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96,536)	(47,322,909)
應收帳款	155,926,572	(102,480,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797,098	(38,877,121)
其他應收款	199,303	(39,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83)	23,222
預付款項	1,733,453	(21,845,086)
其他流動資產	(3,252)	12,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98,971	17,304,581
應付票據	17,155	(45)
其他應付款項	(390,817,079)	334,114,5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2,768)	532,596
其他流動負債	(1,897,830)	4,254,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30	(2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6,325,685	1,779,806,491
收取之利息	11,393,683	5,965,953
支付之利息	(2,664,291)	(3,496,829)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385,953,890)	(205,116,6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101,187	1,577,158,9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2,526,566)	(229,167,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068,915)	(9,731,0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7,268,050)	(5,267,3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00,000	(38,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863,531)	(244,395,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7,427,807)	(56,594,1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427,807)	(776,594,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190,151)	556,169,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8,699,073	1,372,52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508,922	\$ 1,928,69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027,312,483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5.79%。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 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8,915,277	19	\$ 2,003,086,153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七				
	產—流動		860,992,169	19	1,140,229,37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810,790,557	40	697,138,11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517,335	2	266,502,7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1,335,073	5	265,168,4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1,186	-	1,140,8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00	-	-	-
1410	預付款項		279,136,599	6	280,503,740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8,982	-	4,544,2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36,243,178</u>	<u>91</u>	<u>4,658,313,64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35,237	1	29,432,02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40,900,000	3	99,164,59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21,003	1	49,527,78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7,401,340	3	178,022,66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186,842	-	7,910,9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806,666	-	13,691,6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4,982,354	1	37,101,7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4,333,442</u>	<u>9</u>	<u>414,851,420</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0,576,620</u>	<u>100</u>	<u>\$ 5,073,165,066</u>	<u>100</u>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7,736,885	1	\$ 17,337,914	-
2150	應付票據		262,579	-	408,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99,249,541	31	1,796,395,539	3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2,972	-	2,671,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98,556	3	226,610,37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8,101,314	1	64,301,3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67,908	1	45,022,8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84,779,755</u>	<u>37</u>	<u>2,152,747,82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73,774,253	2	119,236,34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309,185	-	22,392,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083,438</u>	<u>2</u>	<u>141,628,6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2,863,193</u>	<u>39</u>	<u>2,294,376,429</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600,000,000	13	600,000,00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050,197	1	42,969,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9,723,482	34	1,575,959,762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252)	-	(40,140,69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67,713,427</u>	<u>61</u>	<u>2,778,788,637</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2,767,713,427</u>	<u>61</u>	<u>2,778,788,63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0,576,620</u>	<u>100</u>	<u>\$ 5,073,165,0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159,510,429	100	\$ 4,163,005,903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2,971,149)	(58)	(2,642,439,776)	(63)		
6900 營業利益		1,326,539,280	42	1,520,566,12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395,017	1	7,018,8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7,038	-	260,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05,202,671)	(7)	99,748,68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3,048,637)	-	(3,745,9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739,253)	(6)	103,282,160	2		
7900 稅前淨利		1,136,800,027	36	1,623,848,28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4,451,041)	(9)	(326,835,210)	(8)		
8200 本期淨利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119,203	-	(\$ 4,868,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十四)	4,703,217	-	4,997,3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623,841)	-	973,6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98,579	-	1,102,7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四)	35,377,225	1	(10,077,9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5,377,225	1	(10,077,9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8,924,790	28	\$ 1,288,037,867	3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2,348,986	27	\$ 1,297,013,077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8,924,790	28	\$ 1,288,037,8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4	\$	21.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28	\$	2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附註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工具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563,211,507	\$ 26,984,449	\$ 1,055,614,880	(\$ 28,076,825)	(\$ 6,983,241)	\$ 2,210,750,770		
本期淨利		-	-	-	1,297,013,077	-	-	1,297,013,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3,894,582)	(10,077,940)	4,997,312	(8,975,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3,118,495	(10,077,940)	4,997,312	1,288,037,86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6,788,493	-	(36,788,49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985,120	(15,985,120)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2,969,569	\$ 1,575,959,762	(\$ 38,154,765)	(\$ 1,985,929)	\$ 2,778,788,637		
本期淨利		-	-	-	842,348,986	-	-	842,348,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四)	-	-	-	6,495,362	35,377,225	4,703,217	46,575,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8,844,348	35,377,225	4,703,217	888,924,7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080,628	(5,080,628)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800,027	\$ 1,623,848,2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89,144,786	88,559,38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932,955	5,276,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197,850,251	(95,444,28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8,395,017)	(7,018,826)
利息費用	六(七) 3,048,637	3,745,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98,604	(58,803,857)
應收帳款	157,388,639	(73,170,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833,356	(38,877,121)
其他應收款	187,124	(39,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0)	-
預付款項	1,635,921	(22,507,281)
其他流動資產	3,887,070	(19,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398,971	17,304,581
應付票據	(164,885)	214,919
其他應付款	(396,634,671)	341,886,9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8,317)	582,396
其他流動負債	(1,854,963)	4,256,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30	(2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9,578,618	1,789,765,209
收取之利息	14,504,919	7,164,053
當期退還之所得稅	422	-
支付之利息	(3,048,637)	(3,745,949)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386,434,118)	(205,151,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601,204	1,588,031,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44,874,380)	(183,173,6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6,608,247)	(10,119,3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7,268,050)	(5,315,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6,256	(229,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6,304,421)	(198,837,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71,243,277)	(67,935,1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43,277)	(787,935,133)
匯率影響數	8,775,618	(962,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34,170,876)	600,295,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086,153	1,402,79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8,915,277	\$ 2,003,086,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3 樓至 12 樓	(02)2581-711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及 41 樓	(02)8101-22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02)8758-728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及其分行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 (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如有) 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任。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詳見【附表八】)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

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經理公司應至少每季執行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以瞭解市場異常狀況出現時對貨幣市場基金之影響，壓力測試項目至少應包含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僅【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用)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 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及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 國外市場概況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香港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HKD 2,827bn (十億港幣)

2022 年經濟成長率：-1.4%

2022 年總出口額：HKD5,468bn (十億港幣)

2022 年總進口額：HKD 5,352bn (十億港幣)

主要輸出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肉類及肉類配製品；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

主要輸入品：電動機械、器具及用具，及其電動部件；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雜項製品；初級形狀的塑膠；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等。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中華民國、越南、德國、荷蘭、新加坡、韓國。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服務產業

目前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GDP) 的貢獻約為 16%，也是香港重要的經濟支柱，是發展的重點。現在更是大陸地區對外的重要窗口，在 CEPA 框架和泛珠三角合作的經濟與金融聯繫下，大陸強勁經濟成長，帶動香港經濟與股市繁榮。為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產品種類，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發行人可通過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上市，為海外公司提供另一各上市渠道。香港近年來持續優化其服務中介能力，鼓勵金融產

品創新，與擴大服務範圍，包括發展內地資金中介 QDII，伊斯蘭金融商品開發等，持續強化香港做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

◎服務業及轉口貿易

香港由於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遂發展成為以服務業及轉口貿易為主的經濟形態，其產業結構之特色即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此外，因香港工資及租金與大陸地區的差距仍大，目前大多數的香港廠商已將生產基地北移至大陸地區，香港本地公司業務則主要集中在高增值的工作，如產品設計、品質控管、市場研究及運輸安排等，且大多數香港公司的運作方式亦跨境進行，大陸地區不僅成為香港生產腹地，隨著其經濟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大陸地區亦將成為潛力極大的市場所在。香港主要的四個工業包括紡織、成衣、鐘錶、機械設備及電子業，現已佔香港製造業出口總值的 80% 以上，是香港製造業的主要支柱。由於大陸地區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打開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廉價，大陸地區需要進口關鍵零組件及其他高檔和精密零配件供生產之用，與此同時，香港廠商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將可為大陸地區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消費性商品

香港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其最大的市場在於大陸地區及美國，在各項電子製品中以電子玩具、電訊、電話及通訊設備表現較佳，而電腦、電視、音響產品市場表現較差。此外，數碼及無線技術亦將是香港電子業的主要發展產品。不過，由於其在低檔產品市場難敵大陸地區與東南亞的競爭，而在高階產品中又受限於高科技設備及配套不足，是目前香港電子業極欲突破的瓶頸。

◎鐘錶業

香港是全球主要的鐘錶出口地，主要產品包括以電池驅動的腕錶，佔總出口 46%。此外，香港出口多種鐘錶零部件，例如已經組合的鐘錶芯、鐘錶殼、鐘錶面、錶扣帶、錶帶和錶殼零件。香港鐘錶製造業有多個輔助及支援產業作為後盾，本地的手錶裝配商可以找到各類高質素的錶殼、錶面、錶帶、指針、鈕型電池、錶冠、電子零件及其他配件，不過鐘錶芯及其他核心部件如石英、水晶及集成電路，則非常依賴進口。香港鐘錶公司大部分從事 OEM 及 ODM 業務，由於每個型號的訂貨量一般不多，很難進行自動化生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因此香港的鐘錶製造活動很多仍是勞力密集。大部分生產商已把勞力密集工序遷往大陸地區，以減低成本，但高價值產品仍在香港製造。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入大陸地區，香港製造的香港品牌手錶，已獲免除 CEPA 原產地規則中 30% 增值比重的規定，輸入大陸地區時可以享有零關稅待遇。

◎製衣、紡織業

製衣業是香港四大工業之一，為香港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具有很大貢獻。香港共有成衣製造企業 14,000 多家，居各行業之首。為降低成本、加強競爭力，香港成衣貿易商及廠家在物料供應穩定的有利條件下，利用離岸地區做產品出口基地，避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高價配額的影響，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發展空間及競爭能力。此外，大陸地區龐大市場使得香港業者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三) 最近三年美元兌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7.7891	7.85	7.75
最高價	7.8697	7.768	7.8035
收盤價 (年度)	7.8134	7.8016	7.79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 資產證券化產業概況

香港證監會正式發布文件，撤銷了香港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投資海外房地產的限制，房地產基金可以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於此，在 2005 年末，香港刮起了一陣旋風：11 月 25 日，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香港首檔上市的、全球集資金額最高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12 月 16 日，李嘉誠長江實業旗下的鴻富房產信託基金上市；12 月 21 日，廣東的越秀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成為內地首檔在港上市的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冠君產業信託成立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 2021 年 2 月，與永泰地產、董建成及呂耀東合資成立 Athene Investment，收購倫敦寫字樓項目 66 Shoe Lane。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HKD Mn)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2,597	2,572	35,666,778	42,381,14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HKD Mn)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1,735	1,747	132,518	104,20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	62.4	74.9	10.31	15.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IMF, Bloomberg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香港早在 1866 年就有證券交易，但一直到 1966 年才由四家證券交易所統一合併為目前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券交易所及該公司。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6:00。

交易作業：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復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手續費：電子交易採成交額之 0.2500%，最低 100 港幣。

證監會交易徵費：成交額值之 0.0027%，買賣雙方皆支付，買賣均收。

中央結算費移轉稅：成交額之 0.0020% 每筆 5 港幣，賣方支付，買賣均收。

交易所交易費經手費：成交額值之 0.0025%，買賣雙方皆付 (由交易所與證監會均分)，買賣均收。

印花稅：0.1250%，買賣均收。

交割時間：T+2。

大陸地區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2022 年國內生產毛額：CNY 113,205 (十億人民幣)

2022 年經濟成長率：3.0%

2022 年總出口額：USD 36,345.2 (十億美元)

2022 年總進口額：USD 28,920.6 (十億美元)

主要輸出品：機械電子、塑料製品、服裝鞋類、鋼材、家具。

主要輸入品：原油、鐵礦、銅礦、機械電子、塑化產品、汽車。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美國、日本、南韓、歐盟、香港、東南亞。

2. 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產業

銀行業：大陸地區銀行業為國家宏觀調控及政策傳遞的重要通道，當前大陸地區經濟政策在於穩中求進，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隱含目標在確保信貸有穩定合理的增長而非高速擴張，並嚴控金融系統風險。雖然銀行放貸增速放緩可能為銀行獲利帶來隱憂，但或可透過創新的金融服務來彌補，如何成功轉型成為銀行業長期獲利的關鍵。

保險業：隨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居民所得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人口結構趨向老齡化，並推動醫療改革及保險改革，增加了對壽險、健康險、養老金及其他相關保險的需求，也為人壽保險業的成長帶來助益，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工業

大陸地區工程機械製造商憑藉堅實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透過內生增長和持續併購活動，從全球其他製造商手中取得了一定的市場份額。成長關鍵得益於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技術的提升、產品品質和

品牌認知度的提升。此外，大陸地區政府在基礎設施上的大額投資及快速推進的城市化進程產生巨大的利好效應。未來大陸地區機械設備行業受惠城市化、產業升級、進口替代、出口等四大趨勢。

◎原材料產業

近年大陸在原材料發展的政策走向強調優化有色金屬產業結構與用能結構，並且著重在低碳公益研發，再生金屬供應的比例已經達到 24% 以上，並且在十四五期間提出 2025 年前與 2030 年前的階段性目標，後者為重點技術研發並應用推廣方向，為有色金屬行業節能減碳提供持續動力。

◎消費產業

大陸地區為世界發展最迅速經濟體之一，城市化速度加快，城市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超過五成，城市居民收入也持續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發展、中產階級增長及富裕程度增加，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帶動消費品市場的擴展，亦對 GDP 增長有重要貢獻。

◎能源產業

大陸地區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如中石油及中石化，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中海油服等，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進行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如中海油。大陸石油 50% 以上游海洋石油所貢獻，其產量達 5,862 萬噸，並預期將突破 6,000 萬噸，地理上聚集在渤海和南海東部。

◎醫藥產業

大陸地區是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地方之一，醫藥消費占 GDP 比重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發展空間。由於 1950 至 1970 年代嬰兒潮人口開始進入退休年齡，加上實施了三十年的一胎化政策(目前已開放二胎)，大陸地區人口結構開始老化，平均年齡增加，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增加快速。在老齡化加速及生活水平提升下，大陸地區醫療服務市場需求將加速成長。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三) 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最低價	6.7139	6.3094	6.3443
最高價	7.3647	7.3049	7.1671
收盤價（年度）	7.1258	6.8979	6.373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D Mn)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74	2,037	2,174	2,037
深圳證券交易所	2,743	2,578	2,743	2,57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市場名稱	債券發行情形			
	總數		金額 (CNY 億)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26,844	24,058	159,397.7	152,230.4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860	9,158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6.74	252.76	13.24	15.45
深圳證券交易所	371.19	447.96	29.63	25.5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第 9 個月結束後的 1 個月內編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 股為成交單位。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為 5%。

交割作業：A 股為 T+1 日內交割，B 股為 T+3 日內交割。

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一、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 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 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餘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二、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美國

(一) 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MBS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1938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NMA)，FNMA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FHA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但GNMA只保證經由FHA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80%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二)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 (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 (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三)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 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四)美國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USD bn)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2,145	4,584	12,202	11,214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02	581	1,585	1,536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22 年	2021 年
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1,270	1,740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NAREIT

歐洲

(一)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 1987 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 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二)歐洲近兩年資產證券化商品規模與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EUR bn)		流通在外規模(EUR bn)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33.8	62.3	119.6	110.8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5.6	7.3	38	35.2
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	105.1	86.7	529.4	588.9

資料來源：AFME, Bloomberg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相同點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計價幣別	人民幣	
	受益權單位之計算	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相異點	經理人	駱文惠 核心基金經理人：汪誠一 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凱偉	
	基金類型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淨發行總面額	人民幣貳佰億元 人民幣捌拾億元	
	投資標的	<p>1. 該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且得於處理該基金資產匯入匯出之必要範圍內，持有其他外幣。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該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2)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p>	<p>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3. 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p>

	<p>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該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3)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該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投資方針</p>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前項（投資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該基金投資標的之剩餘年限需在一年以內，但附買回交易不在此限；該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需小於或等於 180 天，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p> <p>2. 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但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p>	<p>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前項（投資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p> <p>(2)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a)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b)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p> <p>I.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p> <p>II. 屬於下列任一指數之標的成</p>

			<p>份國家或地區：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美林(Merrill Lynch)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Crossover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或新興市場信評 A 級以上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AAA-A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p> <p>(c)依據金管會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規定：</p> <p>I.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新興市場之定義或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p> <p>II. 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3)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該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b)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b)之比例限制。</p> <p>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p>
--	--	--	--

		<p>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p> <p>(1) 該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p> <p>(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五年期 CDS 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 50 bps 以上。</p> <p>3. 俟前述 2.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 之規定。</p>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經理費	0.40%	1.20%
保管費	0.11%	0.25%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該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是否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收益
資產配置理念	透過分析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利率的季節性現象與總體經濟概況，決定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組合效率。若當主要投資國風險情緒、恐慌程度、流動性、債信指標、政治經濟情況等相關資訊發生異常時，研判基金可能面臨較高信用風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基金投資配置根據市場對人民幣的升貶值預期及避險成本，決定人民幣計價債券及非人民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的配置比例，並依各市場或國家的現

	險，經理人將適時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以確保基金的投資安全性。	況進行評估，決定各個人民幣計價債券子市場與非人民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券的國家配置。接著，基金經理人視各國的景氣與升降息循環位置選擇該國的主要投資產業，再搭配相關指標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標的，並透過避險策略規避基金潛在的下檔風險。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該基金為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獲利來源以收息為主，但仍須留意流動性風險，適合保守型投資人。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以期隨著大陸與其他新興國家財務體質改善，債信持續調升，創造資本利得，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適合欲參與大陸與新興市場債市成長契機，風險承受程度中等之穩健型投資人。
風險區隔	該基金為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獲利來源以收息為主，但仍須留意流動性風險。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	該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提升投資收益，以期隨著大陸與其他新興國家財務體質改善，債信持續調升，創造資本利得，但仍可能受到投資國家政經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該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各子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關聯性	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為人民幣計價基金，投資範圍涵蓋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與各類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非投資等級債券)。在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後，包括與大陸有往來之企業、在大陸工作之台商或看好人民幣升值潛力的投資人，皆有持有人民幣之需求，然人民幣銀行存款之收益率低，為提升投資人的人民幣資金運用效率，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包含二檔不同屬性之子基金，分別係作為企業人民幣資金調度工具的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和人民幣債券的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使投資人在持有人民幣的同時，參與債市之投資，提高資金調度與投資的效率。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簽章

總經理：周輝啟  簽章

稽核主管：蔡淨惠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張廣炯  簽章

【附表十三】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二檔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條文對照表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增列)</p>	<p>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明定基金名稱，及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故修改之。</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p><u>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u>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貨幣之交割市場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u>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由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p>	<p><u>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u>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p> <p><u>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p> <p><u>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p> <p><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u>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列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明定營業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合併至本條第二</p>
---	--	--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u>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p> <p>(刪除)</p> <p><u>二十六、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p> <p><u>二十七、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p> <p><u>二十九、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指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增列)</p> <p><u>二十六、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p> <p><u>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u></p> <p><u>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u></p> <p>(增列)</p>	<p>十一款。</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定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之類型及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定本基金發幣別及名稱。</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貳佰億元，最低為人民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p>	<p>明定本基金發幣別、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u>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及新舊範本之差異。</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刪除)</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u>一</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一</u>單位。</u></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明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九、<u>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p>	<p>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u>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p> <p>十一、<u>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u></p>	<p>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三、<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增列)</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人民幣壹拾元</u>。</p> <p><u>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六</u>、經理公司得<u>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u>七</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u>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亦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並由該機構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定之基金專戶辦理。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u>四</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u>五</u>、經理公司得<u>指定</u>基金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p> <p><u>六</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p>明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金管會 98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0616 號令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u>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u></p> <p>八、<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九、<u>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八、<u>自募集日起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募集期間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u>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u></p>	<p><u>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 <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u></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u>額人民幣貳億元整。當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u>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u>，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u>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u>，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_____元整</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u>新台幣「元」</u>，<u>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p>	<p>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u>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u>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u>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四、<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增列之。</p>
<p><u>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u>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明定基金專戶名稱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六)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u>，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四、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u>，應以<u>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u></p>	<p>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u>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增列)</p>	<p>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令規定，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調整條次及項次。</p> <p>配合本基金發行情幣別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之。</p>
---	--	---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二)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改之。</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修改之。</p>

<p>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u>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容。</u></p> <p><u>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p> <p><u>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p> <p><u>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p> <p><u>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p> <p><u>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u></p>	<p>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增列)</p> <p><u>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p> <p>(增列)</p> <p><u>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u></p> <p><u>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p> <p><u>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並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	--	---

<p>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一)<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三)<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u>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p>	<p>(增列)</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p> <p><u>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	--	--

<p><u>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刪除)</p> <p>※以下目次均向前移</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p>	<p>(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p>	<p>列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	--	--

<p>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u>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u>基金保管機構</u>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且得於處理本基金資產匯入匯出之必要範圍內，持有其他外幣，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本基金投資於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u>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u>。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p>

<p>之七十以上。<u>但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定期存單(含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之票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u>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p>
--	---	--

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於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九)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改之。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改之。

<p><u>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下之有價證券</u>，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十</u>。</p> <p>(十一)本基金運用於<u>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u>，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u>總金額</u>，不得超</p>	<p>(十)<u>投資任一銀行或票券商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u>；</p> <p>(十一)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u>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u>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百分之十</u>；</p> <p>(十二)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u>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含)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u>；</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增列)</p>	<p>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p>
--	--	---

<p><u>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列之。</p>
<p><u>(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增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增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六)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增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九)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七、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u></p>		<p>配合調整款次。</p>

<p>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八、<u>第一項第(二)款、第六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u>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p>	<p>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u>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七、<u>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三)款</u>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p>	<p>配合調整項次及款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u> 月第</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p>

	<p><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u>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u>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u></p> <p><u>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經理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有關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上限、調整及揭露規定如下：</u></p> <p><u>(一)經理費率之上限為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經理公司得視情況，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彈性調整經理費率，實際費率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p> <p><u>(二)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範圍內調降經理費，且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惟仍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p> <p><u>(三)經理公司得於經理費率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範圍內調漲經理費，惟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u></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每年百分之____(____%)</u>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資人並公告，且應將實際費率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三十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伍仟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p>	<p>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u></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併至本條第五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p>
--	---	---

<p>七、<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u></p> <p>九、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u>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p> <p><u>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u></p> <p><u>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p> <p><u>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p> <p><u>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u>(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u>(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u>(增列)</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u></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u>證券相關商品：</u></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p>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p>(一)<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二)<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u>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u>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u></p>	<p>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u>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u></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修改之。</p>
<p>第二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p>第二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p>	<p>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故修改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p>	

<p>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u>益</u>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u>益</u>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u>議</u>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u>議</u>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u>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u>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第二十五條：時效 <u>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u></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六、<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u>投資基本</u>方針及範圍。 (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二十八條：會計 <u>一、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u></p>	<p>第二十八條：會計 (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之。</p>
<p>第二十九條：幣制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p>	<p>第二十九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p>	<p>配合實務作業及 本基金發行幣別</p>

<p>財務報表之編列，均以<u>四捨五入</u>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u>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人民幣，或以人民幣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表之編列，均應以<u>新臺幣元為單位</u>，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增列)</p>	<p>修改之。</p> <p>增列換匯標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u>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u></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列)</p>	<p>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七、<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一條：<u>準據法</u></p> <p>四、<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p>	<p>第三十一條：<u>準據法</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二條：<u>合意管轄</u></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u>臺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二條：<u>合意管轄</u></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u>台北</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正式法院名稱修改之。</p>
<p>第三十三條：<u>本契約之修正</u></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三條：<u>本契約之修正</u></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三十四條 <u>附件</u></p> <p><u>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六款之修改刪除之。</p>
<p>第三十四條：<u>生效日</u></p> <p>二、<u>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u></p>	<p>第三十五條：<u>生效日</u></p> <p>二、<u>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p>	<p>附件一：<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六款規定刪除之。</p>
<p>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p>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p>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p>	<p>第一條：定義</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增列)</p>	<p>明定基金名稱，及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故修改之。</p> <p>明定經理公司名稱。</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p><u>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前一個月平均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於本月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主要投資國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p> <p>十五、<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二十、<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u>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二、<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p> <p>十二、<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四、<u>計算日</u>：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九、<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二十三、<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u>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u></p>	<p>列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明訂營業日定義。</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合併至本條第二十二款。</p>
---	--	--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 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 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 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 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三十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 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 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p> <p>三十二、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指復華人 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包括二檔子基金，即復華人民 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 華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及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 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 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 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 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p> <p>(增列)</p> <p>(增列)</p>	<p>新舊範本差異。</p> <p>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p> <p>明定本基金各類 型益權單位之定 義。</p> <p>明定復華人民幣 傘型基金之類型 及名稱。</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人民幣傘 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 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明定本基金發行 幣別及名稱。</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 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 人民幣捌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壹 億元。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 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 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捌億個單位。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 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 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 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 追加募集：</p>	<p>明定本基金發行 幣別、最高及最 低淨發行總面額 及最高之受益權 單位數及配合實 務作業修改之。</p>

<p>准後，<u>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本基金之同類型</u>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u>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新舊範本差異。</p> <p>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故修改之，並明定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即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u></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u>（增列）</u></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u>或生效</u>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p>	<p>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u></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p>	<p>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u>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p> <p><u>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p>	<p>明定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同業公會</u>「<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規定辦理。</p>	<p>改之。</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u>人民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五、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三</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增列)</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u> </u>。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二類型故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二類型及本基金發行幣別，故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二類型故修改之。</p> <p>明定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u>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亦得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並由該機構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定之基金專戶辦理。</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u>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之銀行專戶時當日之淨</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u>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u>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金管會 98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50616 號令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及實務</p>
--	--	---

<p>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p> <p>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u>五</u>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自募集日起至<u>成立日（含當日）</u>止，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u>三</u>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u> </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u> </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作業修改之。</p> <p>明定本基金募集期間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人民幣壹億元整</u>。當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 元整</u>。</p>	<p>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p>

<p><u>成立條件時，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即不成立。</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u>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三款第一目規定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u>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u>(刪除)</u></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三、<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四、<u>復華人民幣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子基金間之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u>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u></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p> <p>四、<u>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增列</p>

<p>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六)買回費用(不含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增列)</p>	<p>之。</p> <p>明定基金專戶名稱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u>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p>	<p>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p>	<p>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令規定，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調整條次及項次。</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發行情幣別修改之。</p>
---	---	---

<p>(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u></p> <p>五、<u>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u></p>	<p>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增列)</p> <p>(增列)</p>	<p>明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而增列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之。</p>
<p>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u>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u>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u></p>	<p>明定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改之。</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u>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七、經理公司或<u>基金銷售機構</u>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u>，<u>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u>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u>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七、經理公司或<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在<u>銷售手續完成前</u>，應先將<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u>，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修改之。</p>
<p>九、經理公司應於<u>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u>等內容。</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u>基金</u>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u>基金</u>銷售機構。</p> <p>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u>人民幣陸仟肆佰捌拾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二、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u>中華民國</u>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項定義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並調整條次。</p> <p>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二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u>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意義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境外基金及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五、<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u></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給付可分配收益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p>
---	--	--

<p>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u>(一)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u></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定本基金投資範圍。</p>

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二)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新興市場或設立登記於新興市場之機構或公司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定義，平均國民所得為低度所得(Lower income)或中度所得(Middle income，包括Lower middle income及Upper middle income)之國家或地區。

(2)屬於下列任一指數之標的成份國家或地區：摩根大通(JP Morgan)所發行之新興市場美元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G Index)、新興市場本地債券指數(JP Morgan GBI-EM Broad Index)、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美林(Merrill Lynch)所發行之新興市場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Crossover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或新興市場信評A級以上公司債券指數(Merrill Lynch AAA-A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Plus Index)。

3、依據金管會民國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函規定：

(1)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新興市場之定義或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

(2)投資於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經理公司應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每季度（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個營業日，檢視前一個營業日本基金所持債券是否符合第(四)款之定義，如因信用評等、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檢視後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限制。所謂「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p><u>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五年期CDS連續五個交易日累積上漲50 bps以上。</u></p> <p><u>(七)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上市或上櫃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子基金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與子基金基金公司、境外機構總代理人，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國內外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依據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16151 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指數、債券或利率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二)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CDS、CDX index 及iTraxx Index)，並應就契約違約條件所訂金額取得交易對手之保證。</p> <p>(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p>	<p>改之。</p> <p>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刪除)</p> <p>※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u>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一)投資於<u>同一票券商</u>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刪除修改之。</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刪除之。</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改之。</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	--	--

<p>(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刪除)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二十)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p>

<p><u>(二十一)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槓桿型ETF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增列)</u></p>	<p>條第1項，故修改之。</p>
<p><u>(二十二)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p>	<p><u>(增列)</u></p>	<p>依據金管會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包含下列標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p><u>(增列)</u></p>	<p>依據金管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173號令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增列)</u></p>	<p>依據金管會101年9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4662號令規定增列之。</p>
<p><u>(二十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u></p>	<p><u>(增列)</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列之。</p>
<p>八、<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前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及第</u></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配合調整項次及</p>

<p>(二十二)款規定比例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及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u>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u>規定比例之限制及<u>該項</u>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款次。</p>
<p>第十四條：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二、<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之以下各款所得：</u></p> <p>(一)<u>利息收益：係指累計利息收入扣除相關費用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利息收益之總額。</u></p> <p>(二)<u>資本利得收益：係指累計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並扣除前期累積已分配資本利得收益之總額。</u></p> <p>三、<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應於月底按月將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前項各款收入情況，決定當月各款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分配，各款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各款之可分配收益。</u></p> <p>四、<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u></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增列)</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u></p>	<p>明定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故增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項目。</p> <p>配合實務作業明定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方式。</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複核報告後，於次月月底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u>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時，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p>	<p>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u>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併入第四項故刪除之。</p> <p>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並配合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p>	<p>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p> <p>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配合本基金發行</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人民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內以<u>新臺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幣別修改之。</p>
<p>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除經理公司同意外</u>，每次請求買回A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B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貳仟伍佰個受益權單位數，且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A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伍佰個單位者，<u>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u>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u>，</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或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增列)</p>	<p>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u>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四、<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	---	---

<p>六、<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u>，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刪除)</p> <p>※以下項次均向前移</p> <p>七、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u>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u>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u>，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u>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u>，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u>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u>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改之。</p> <p>合併至本條第五項。</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及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u>各類型受益憑證</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u>基金</u>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p>	<p>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p>	<p>依據金管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 四 字 第 0970016151 號令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改之。</p>

<p>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u></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p>

<p>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u>第十九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計算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u>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u></p> <p>(一)債券：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u>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如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將依序以<u>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格</u>替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u>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第二十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u>，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u>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p>明定國內外資產價值計算標準。</p>

(二)境外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下午2:00前(或是結帳前)所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公布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前述資訊，依序以自理柏(Lipper)、彭博資訊(Bloomberg)、嘉實資訊(XQ)所取得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10：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

<p><u>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 10：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四、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型發行應分別計算及公告其淨資產價值、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u>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u></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u>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u></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修改之。</p>
<p>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u></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二)<u>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u></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p>

<p>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u>益人</u>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u>益人</u>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u>議人</u>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u>議人</u>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或核准</u>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規定修改之。</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修改之。</p> <p>配合本基金發行情別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配合調整條次。</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配合調整條次。</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五條：時效</p> <p>一、<u>B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配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具有收益分配請求權故修改之。</p>
<p>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六、<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u></p>	<p>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二十八條：會計</p> <p><u>一、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u></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增列)</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應記載事項內容」增列之。</p>
<p>第二十九條：幣制</p> <p><u>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u></p>	<p>第三十條：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u>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u></p>	<p>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發行幣別修改之。</p>

<p><u>二位。</u></p> <p><u>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人民幣，或以人民幣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上午 10: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資訊 (Reuters) 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p>	<p><u>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u>(增列)</u></p>	<p>增列換匯標準。</p>
<p>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u></p> <p>(二) <u>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二)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u>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二) <u>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u>(增列)</u></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p>

<p>六、<u>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七、<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增列)</p>	<p>列之。</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一條：準據法</p> <p>四、<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p>	<p>第三十二條：準據法</p> <p>(增列)</p>	<p>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p>
<p>第三十二條：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正式法院名稱修改之。</p>
<p>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款規定修改之。</p>
<p>(刪除)</p> <p>※以下條次均向前移</p>	<p>第三十五條：附件</p> <p><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七款規定刪除之。</p>
<p>第三十四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u>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u></p>	<p>第三十六條：生效日</p> <p>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u>或生效</u>之日起生效。</p> <p>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p>
<p>(刪除)</p>	<p>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p>	<p>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十七款規定刪除之。</p>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